

目 錄

目錄.....	I
表目錄.....	
圖目錄.....	
第一編 總則.....	1-1
第一章 計畫擬定.....	1-1
第一節 計畫依據.....	1-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2
第三節 計畫位階.....	1-2
第四節 計畫內容架構.....	1-3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1-3
第六節 計畫核定與修訂期程.....	1-4
第二章 計畫地區概況.....	1-6
第一節 地理位置.....	1-6
第二節 氣候條件分析概述.....	1-10
第三節 地質與地形概要.....	1-10
第四節 面積與人口概況.....	1-15
第五節 產業發展.....	1-17
第六節 交通建設.....	1-17
第七節 地區災害特性概況.....	1-19
第三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1-31
第一節 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1-31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1-32
第三節 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1-32
第四章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1-38
第一節 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1-38
第二節 地區工程搶修隊及重機具分布.....	1-42
第三節 地區性醫療資源分布.....	1-42
第四節 海巡單位分布.....	1-43
第五節 國軍部隊分布.....	1-44
第六節 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1-47
第七節 本鄉與鄰近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布.....	1-47
第二篇 災害預防.....	2-1
第一章 各類災害潛勢分析.....	2-1
第一節 颱風及土石流 坡地災害潛勢分析.....	2-1
第二節 地震潛勢分析.....	2-12
第三節 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	2-19
第四節 旱災災害.....	2-22
第五節 森林火災災害.....	2-27
第六節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2-30
第七節 海難災害.....	2-32
第八節 空難災害.....	2-33
第九節 生物病原災害.....	2-37
第十節 海嘯災害	2-40
第十一節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2-45

第二章 平時減災	2-49
第一節 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2-49
第二節 防災教育.....	2-50
第三節 防災社區.....	2-51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3-1
第一章 災前整備	3-1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3-1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3-1
第三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3-2
第四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3-3
第五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3-3
第六節 障礙物清除.....	3-4
第七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3-4
第二章 災中應變	3-5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3-5
第二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3-5
第三節 疏散避難指示.....	3-6
第四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3-6
第五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3-6
第六節 災情蒐集通報.....	3-7
第七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3-7
第八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3-8
第九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3-11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4-1
第一節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4-1
第二節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4-2
第三節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4-3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4-6
第五節災區環境復原.....	4-8
第六節災民安置.....	4-10
第五編執行與評估.....	5-1
第一章 卑南鄉災害防救對策.....	5-1
第一節 水災災害防救對策.....	5-1
第二節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5-3
第三節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5-5
第四節 人為災害防救對策.....	5-7
第二章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5-8
第一節 水災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5-8
第二節 地震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5-9
第三節 坡地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5-10
第四節 人為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5-11
第三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5-13
第四章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5-14

表 目 錄

表 1-1 卑南鄉河川分布表.....	1-7
表 1-2 卑南鄉 88 年至 100 年 6 月份人口統計表.....	1-16
表 1-3 卑南鄉之潛在震害斷層.....	1-22
表 1-4 卑南鄉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	1-24
表 1-5 卑南鄉土石流災害資料表.....	1-27
表 1-6 卑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處理等級.....	1-29
表 1-7 卑南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38
表 1-8 卑南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38
表 1-9 卑南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40
表 1-10 卑南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1-40
表 1-11 中華電信公司台東營運處災害管制中心緊急應變小組編組 表.....	1-40
表 1-12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1-41
表 1-13 台東縣及卑南鄉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1-42
表 1-14 海巡單位分布表.....	1-43
表 1-15 卑南鄉國軍部隊分佈概況.....	1-44
表 1-16 卑南鄉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	1-45
表 1-17 民間救難團體名冊一覽表.....	1-47

表 1-18 卑南鄉各鄉鎮市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1-47
表 1-19 卑南鄉避難收容場所.....	1-48
表 1-20 鄰近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布.....	1-50
表 2-1 卑南鄉歷史災害 24 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值(單位:mm).....	2-1
表 2-2 卑南鄉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	2-5
表 2-3 卑南鄉土石流災害資料表.....	2-8
表 2-4 卑南鄉之潛在震害斷層.....	2-13
表 2-5 卑南鄉火災統計表.....	2-19
表 2-6. 臺東縣豐年機場基本資料.....	2-33
表 2-7 歷年遠地地震海嘯一覽表.....	2-41
表 5-1 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鄉 (鎮、市) 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日程表.....	5-18
表 5-2 臺東縣 108 年度鄉 (鎮、市) 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疏散撤離) 評核評分表.....	5-19
表 5-3 臺東縣 108 年度鄉 (鎮、市) 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土石流災 害) 評核評分表.....	5-21

表 5-4 臺東縣 108 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水災災害）評核評分表.....	5-23
表 5-5 臺東縣 108 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收容救助）評核評分表.....	5-26
表 5-6 臺東縣 108 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防救災資通訊）評核評分表.....	5-34
表 5-7 臺東縣 108 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災防辦公室辦理深耕第 3 期計畫）評核評分表.....	5-38

圖 目 錄

圖 1-1 卑南鄉地理位置圖.....	1-6
圖 1-2 卑南鄉內流域分布圖.....	1-8
圖 1-3 卑南鄉地質分布圖.....	1-11
圖 1-4 卑南鄉地形圖.....	1-11
圖 1-5 卑南鄉土壤分布圖.....	1-12
圖 1-6 卑南鄉地質圖.....	1-14
圖 1-7 卑南鄉交通路線圖.....	1-18
圖 1-8 場址 PGA 年超越機率.....	1-21
圖 1-9 卑南地區活斷層圖.....	1-23
圖 1-10 卑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1-28
圖 1-11 颱風登陸地點之分段統計.....	1-30
圖 1-12 臺東縣國軍分區圖.....	1-46
圖 2-1 卑南鄉近年來常淹水範圍圖.....	2-3
圖 2-2 卑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崩場地分佈.....	2-9
圖 2-3 卑南鄉坡地災害潛勢圖.....	2-11
圖 2-4 卑南地區活斷層圖.....	2-14
圖 2-5 卑南鄉各村里 PGA 分布圖.....	2-17
圖 2-6 卑南鄉各村里 PGA 分布圖.....	2-17

圖 2-7 卑南鄉各村里 PGA 分布圖.....	2-17
圖 2-8 卑南鄉各村里中度以上損壞建物數量分布圖.....	2-17
圖 2-9 卑南鄉各村里建築物總經濟損失分布圖.....	2-17
圖 2-10 卑南鄉各村里夜間嚴重經濟損失分布圖.....	2-17
圖 2-11 卑南鄉各村里夜間嚴重經濟損失分布圖.....	2-18
圖 2-12 卑南鄉各村里夜間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	2-18
圖 2-13 卑南鄉各村里夜間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	2-18
圖 2-14 各航空站失事處理責任區劃分圖.....	2-35
圖 2-15 台灣海域之地形.....	2-41
圖 2-16 台東縣 10 公尺高程線.....	2-43
圖 2-17 卑南鄉富山村海嘯避難圖.....	2-44
圖 2-18 卑南鄉受沙塵災害照片.....	2-46

臺東縣卑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歷程

- 初版於卑南鄉 97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97 年 8 月 15 日會議核定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7 年 12 月 4 日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卑南鄉 99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99 年 9 月 27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 日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卑南鄉 101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1 年 8 月 14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10 日核備
- 卑南鄉 103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3 年 7 月 17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3 年 12 月核備
- 卑南鄉 104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4 年 4 月 20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4 年 5 月 18 日函核備
- 卑南鄉 106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6 年 6 月 20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6 年 8 月 18 日函核備
- 卑南鄉 108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8 年 6 月 24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擬定

我國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近百年來平均每年遭受 3 至 4 次颱風侵襲，並可能遭受近 1 次災害性地震。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豪大雨事件發生更為頻繁，加上九二一地震發生之後，造成全台地殼變動，增加土石流及山崩等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及規模，除了人為不慎造成的住宅火災外，亦不定時發生颱風、地震、崩塌、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加上森林火災與山難，多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的損失，為防範未然，研提有效的整備、應變、復建對策，始為積極作法，爰依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訂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作為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施政方針。

第一節 計畫依據

- 壹、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項：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貳、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

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參、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為健全本鄉災害防救體系，提昇減災、預防應變重建等災害防救各個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達到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低風險的生存環境，並邁向永續發展的觀光之鄉。

第三節 計畫位階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初版於 97 年 8 月 15 日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在案，此次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每二年修訂本計畫，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報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

第四節 計畫內容架構

本計畫由五編構成：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災害預防，第三編為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第四編為災後復原重建，第五編評估與執行。

第一編總則，說明本計畫之緣起與依據、目標與方針、架構與內容、計畫之核定與修正、地理環境與災害潛勢。第二編至第四編乃基於前揭各項基本方針，律定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颱風及土石流、坡地災害、震災及其他災害（重大路上交通事故、生物病原災害、森林火災、沙塵）等，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本鄉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五編執行與評估為訂定本鄉近二年內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與本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壹、計畫擬定

- 一、本計畫內容第二部分為各類型災害之具體防救對策，依據本鄉災害特性將發生頻率高、影響範圍較廣及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災害擬訂專編，至於其他類型之災害則暫時合編於其他災害之防救編（第四編）內。

二、本計畫之研擬乃針對本鄉地區災害特性之各類災害防救對策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並參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業務主管機關現有的業務計畫、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方政府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並隨時代與環境之演變調整各編內容，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本鄉需求。

貳、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為本鄉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各類災害防救對策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 二、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訂定災害防救相關子計畫或作業要點，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 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課室或單位應與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第六節 計畫擬定與修訂期程

壹、計畫擬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款：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因此，本計畫應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貳、修訂期程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二年定期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乙次，並每五年通盤檢討修訂乙次。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鄉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本所民政課彙整，提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提案討論並修正。

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設施之必要時，得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對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第二章 計畫地區概況

第一節 地理位置

壹、地理環境



圖 1-1 卑南鄉地理位置圖

卑南鄉位於台東縣中部、花東縱谷平原南方，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所夾，東經 121 度、北緯 22.3 度，北邊為鹿野鄉和延平鄉、東北接東河鄉、東臨太平洋、西接屏東縣霧台鄉、南為台東市和太麻里鄉，總面積約為 412.6871 平方公里；現有賓朗、美農、初鹿、

明峰、嘉豐、太平、泰安、利嘉、東興、溫泉、富源、利吉、富山 13 村。依卑南鄉戶政事務所 108 年 01 月份底的資料，計有 301 鄰，6714 戶，人口數為 17,269 人，約佔台東縣人口 8%，卑南鄉境內地形以山地為主，有利嘉溪、知本溪和卑南溪流經，有山有水的景觀 讓卑南鄉成為台東旅遊相當興盛之地,如圖 1-1 卑南鄉地理位置圖。

貳、水文

- 一、知本溪：屬縣管河川，流經卑南鄉溫泉村。
- 二、太平溪：屬縣管河川，流經卑南鄉泰安村、賓朗村及太平村。
- 三、利嘉溪：屬縣管河川，流經卑南鄉東興村。

表1-1 卑南鄉河川分布表

類別	河川名稱	流域面積 (平方公里)	長度 (公里)
縣管河川	知本溪	198.45	38.20
	利嘉溪	174.70	35.30
	太平溪	95.05	1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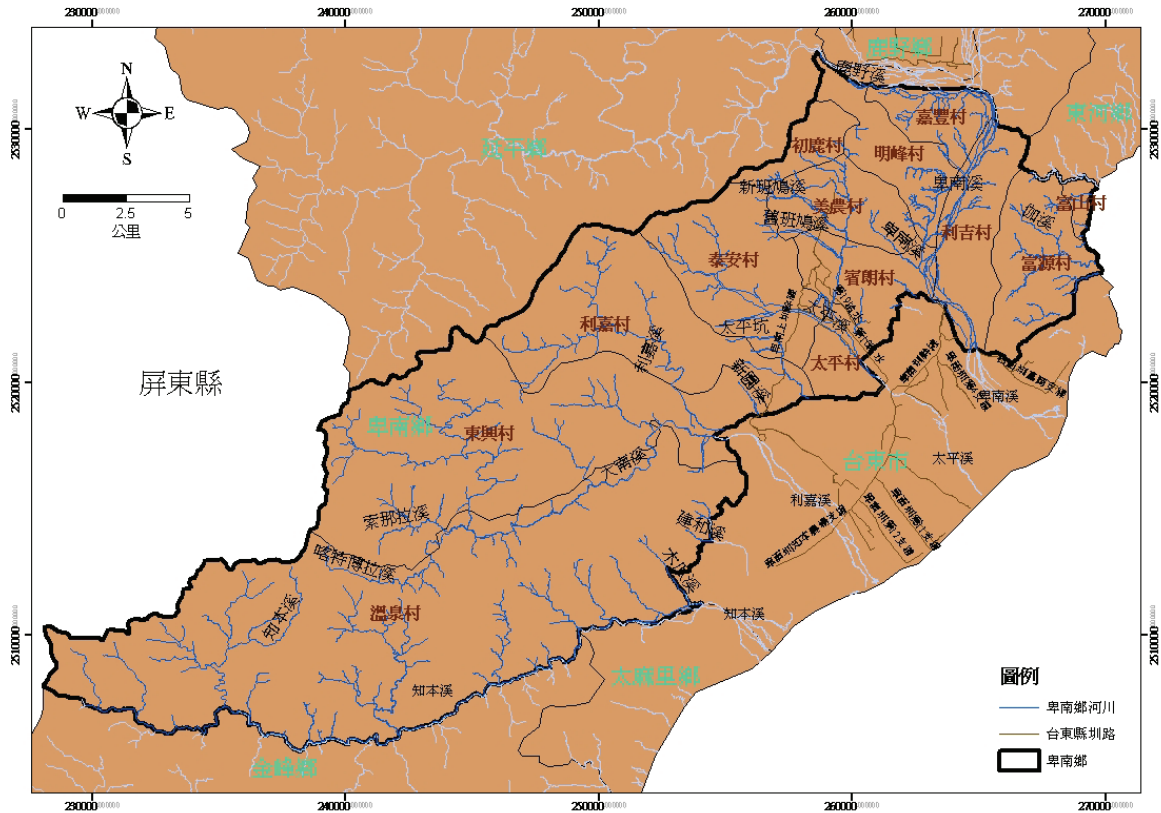


圖 1-2 卑南鄉內流域分布圖

卑南溪是臺東第一大溪，又稱卑南大溪，流貫花東縱谷平原，是灌溉臺東縱谷及臺東平原的主要河川。卑南溪發源於中央山脈卑南主峰。重要支流有大崙溪、萬安溪、鹿野溪、鹿寮溪等。全長約有 84.35 公里，流經臺東縣的七個鄉鎮市，分別是海端鄉、池上鄉、鹿野鄉、關山鎮、延平鄉、卑南鄉、臺東市，河流最後於臺東市北郊注入太平洋。流域面積廣達 1,603.21 平方公里，平均坡降為 1/23。卑南溪全流域的降雨中心在卑南主山與關山間，其年降雨量可達 4,000 公厘以上，然後向下游逐漸減少。流域之年平均降雨量約 2,760.3 公厘，較台灣各地平均 2,510 公厘高約 10%。豐水期（5 月

至 10 月) 降雨量 2,286.7 公厘，為枯水期 473.6 公厘的 4.8 倍。本流域逕流之時間分布，豐水期佔年平均逕流量之 83.6% 是枯水期的 5.12 倍。縣管河川知本溪，發源於中央山脈霧頭山，幹線長度 38.20 公里，流域面積 198.45 平方公里，水系分佈於金峰鄉、太麻里鄉、卑南鄉、及臺東市等地區。平均比降為 1/23。流域年平均雨量為 2766.5 公厘，在濱海地區的降雨量最低約 2,000 公厘，漸次向山區增加，以中央山脈河源地區 4,000 公厘為最高。本流域逕流豐枯水期相當懸殊，豐水期(5 月至 10 月) 降雨量 2,370.9，佔全年的 85.7%，是枯水期的 6.0 倍。本流域之豐水期逕流量佔年平均逕流量的 85.5%，是枯水期的 5.9 倍。利嘉溪發源於中央山脈大浦山，幹線長度 35.30 公里，流域面積 174.7 平方公里，水系分佈涵蓋卑南鄉大部及臺東市之南半部，於臺東市豐原里與建東里之間注入太平洋。河床平均坡度 1/17.7。流域年平均雨量為 2,640.6 公厘，濱海地區降雨量最低 2,000 公厘，漸次向西隨山勢增高而增加，至西邊分水嶺地區為 3,000 公厘。豐水期(5 月至 10 月) 降雨量佔全年的 81.1% 是枯水期的 4.3 倍。本流域逕流豐枯水期也相當懸殊，豐水期時佔年平均逕流量之 86.38%，是枯水期的 6.1 倍。太平溪發源於馬里山，重要支流有太巴六九溪，幹線長度 18.30 公里，流域面積 95.05 平方公里，流經區域為卑南鄉與臺東市。

第二節 氣候條件分析概述

卑南鄉位於北回歸線之南，屬熱帶氣候，兼有太平洋黑潮流經，故終年高溫，但氣溫變化不大，年平均溫約 24 度。每年五至九月為西南季風期，十月至翌年三月為東北季風期，惟四季劃分並不顯著。降雨量全年約 1900 公厘，以夏季較為豐沛。

第三節 地質與地形概要

卑南鄉位臺東縣的中西部（東經 121 度，北緯 22.3 度），近於花東縱谷平原南端，地域涵跨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之間的土地，面積 41,268.71 公頃。鄉境面積 90%的土地是山坡、臺地及丘陵地，餘為平原地形。卑南鄉東與臺東市及東河鄉毗連，東北面濱太平洋，南有太麻里及達仁鄉兩鄉，西接屏東縣，北與延平鄉為鄰，大抵以山脈脊線為界。卑南鄉之地勢以西側最高，平均海拔約高 2,000 公尺以上。

卑南鄉的地質種類眾多，其分布由西而東分別為廬山層、大南澳片岩、畢祿山層、沖積層、卑南山礫岩層、利吉層及大港口層(圖 1-3)，其中位於中央山脈東側的廬山層、大南澳片岩、畢祿山層地質岩層佔全鄉大部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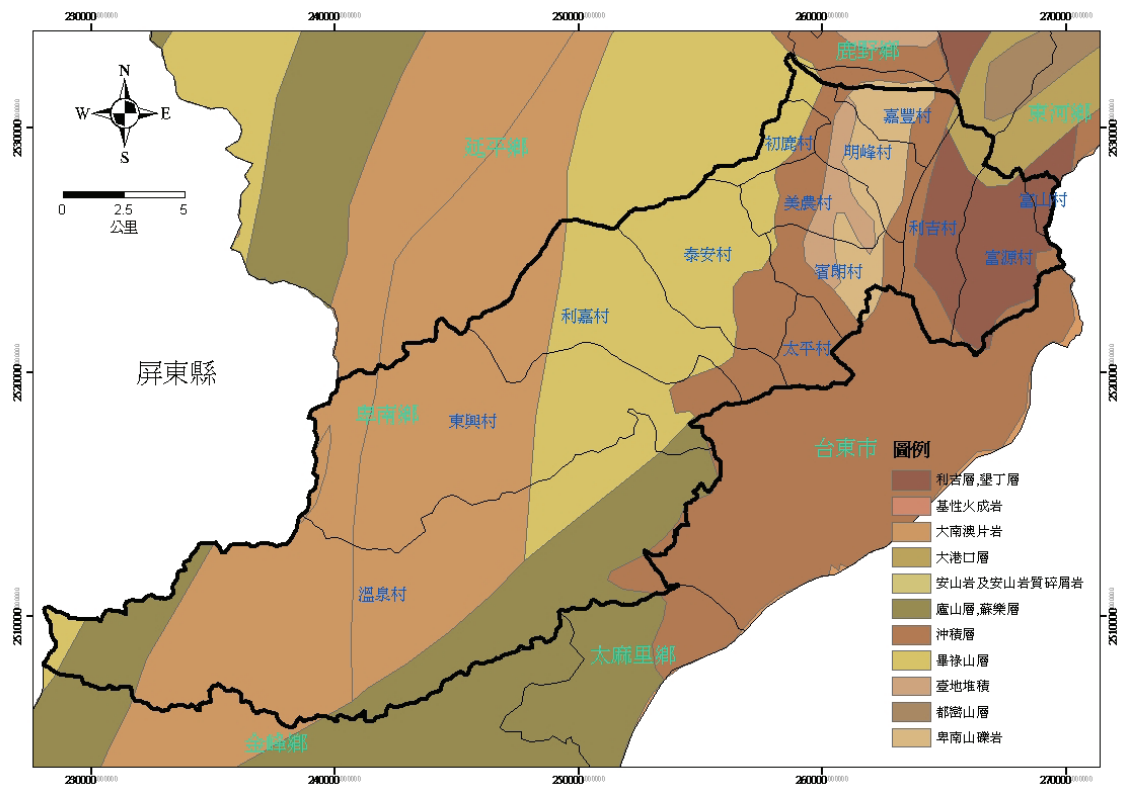


圖 1-3 卑南鄉地質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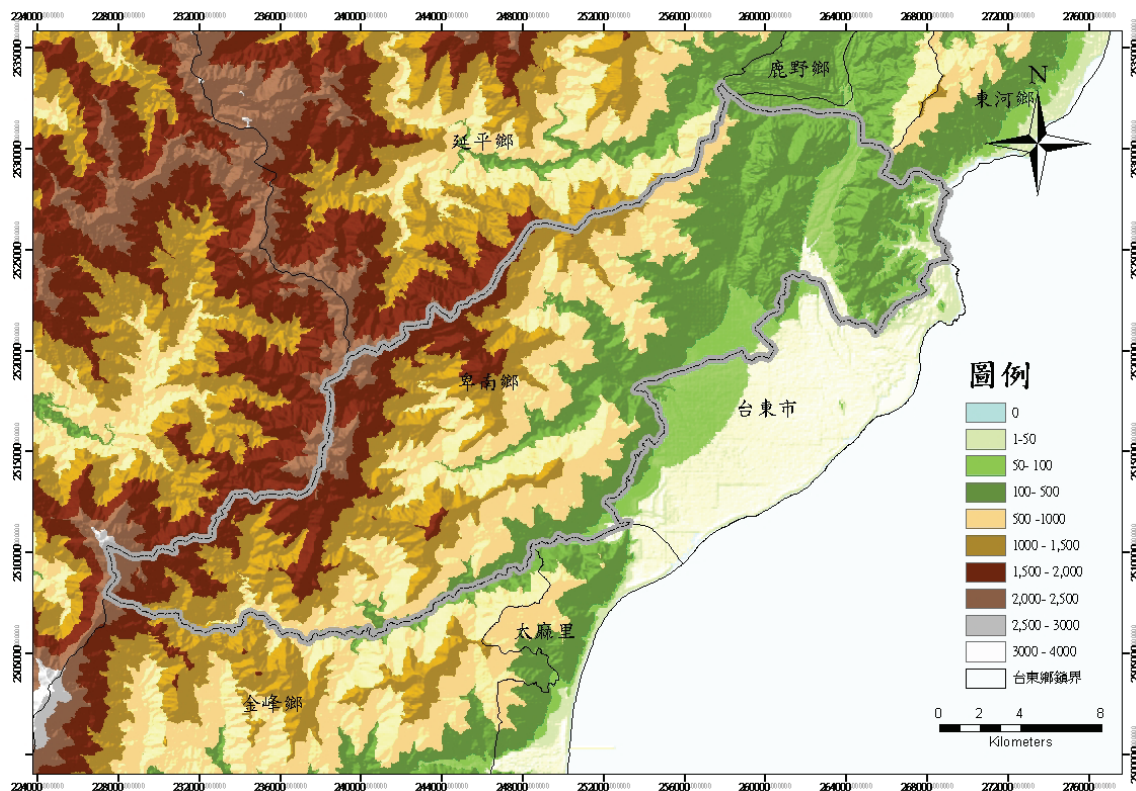


圖 1-4 卑南鄉地形圖

卑南鄉東臨 5,000 公尺深的菲律賓海盆，北倚平均 2,500 公尺高的中央山脈中段主稜與花蓮縣為鄰；西與高雄縣、屏東縣以中央山脈南段主稜為界。在地形上，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交接處之前緣，數百萬年來經二大板塊推擠之造山運動，以及河川切割、侵蝕、沖積，海浪衝擊等天然地質作用，形成卑南鄉地區在山與海之間變化多端的地形地質景觀。圖 1-4 卑南鄉地形圖。

依地理地形分佈，卑南地區之土壤區分，可畫分成中央山脈土壤區、縱谷平原土壤區等二個區域，如圖 1-5 卑南鄉土壤分布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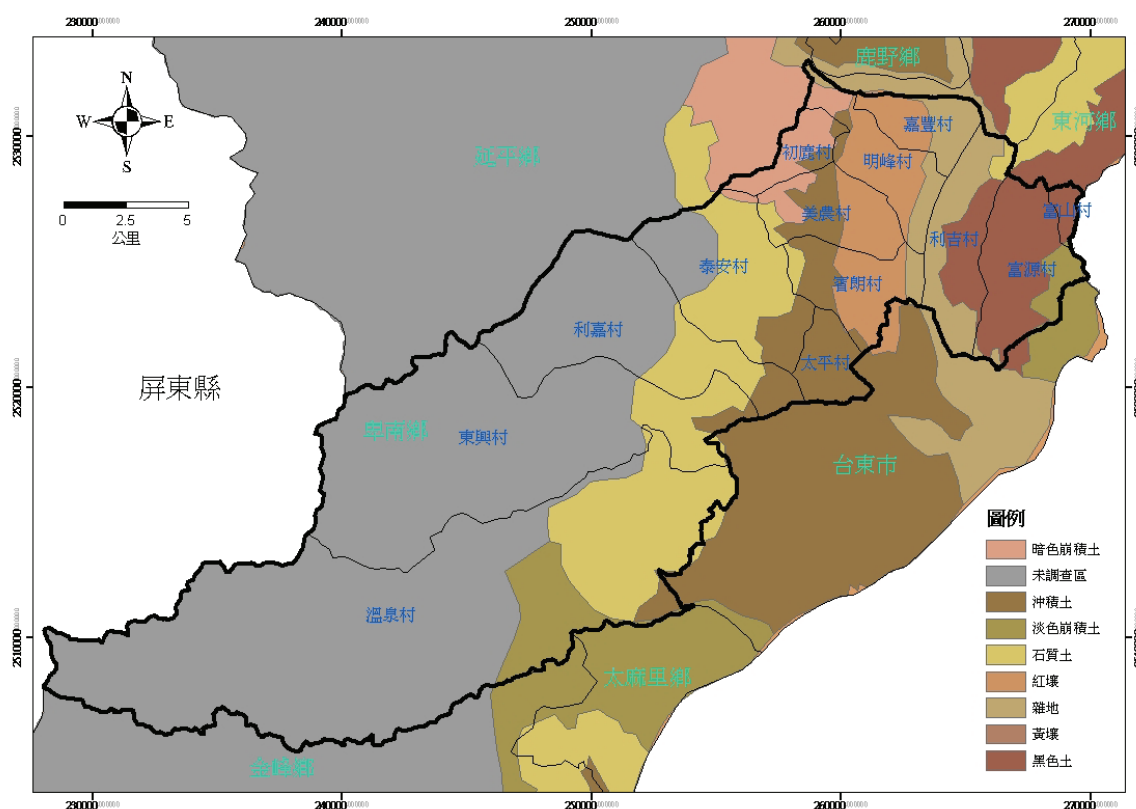


圖 1-5 卑南鄉土壤分布圖

壹、中央山脈土壤區

700 公尺以下山勢低緩、平坦地，較適農耕使用，有 30-50 公分之紅棕色、中酸性玢質壤土，土質佳，若輔以適當水土保持處理措施，尚可種植長期性作物。而山麓邊緣地帶之鹿野及初鹿河階土層約 70-90 公分，為中酸性玢質粘壤土或粘土，排水良好，坡面完整且平緩，非常適合種植各種作物。

貳、縱谷平原土壤區

較靠近河邊之低地，因有砂礫覆蓋，除臺東三角洲平原、鹿野及池上附近離河岸較遠處，土壤深度超過 60 公分為本縣主要農耕土壤外，其餘土壤皆淺薄，且有石礫摻雜其中，利用不易，如遇長期乾旱時，作物易受乾旱之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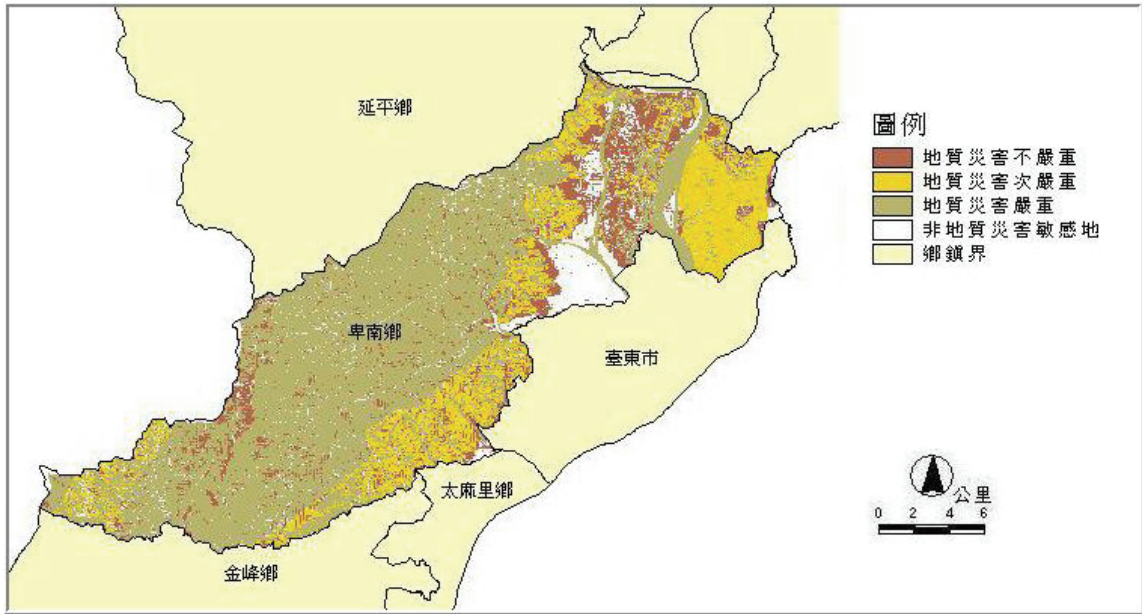


圖 1-6 卑南鄉地質圖

卑南地區的地質構造可區分成中央山脈區、縱谷平原區進行說明，圖 1-6 為卑南鄉地質圖，首先中央山脈山脊部份，因地層遭到劇烈擠壓，岩層近乎直立，所以雖然岩石結構堅硬密實，節理分明，但在坡地上易導致崩塌。

縱谷平原區主要由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崩墜之岩礫堆而成。後經陸地崩塌，海山退落，舊河床淤積之漸次變遷，成高低不等之河岸階地，及主要由沖積層所構成之河口沖積扇。

第四節 面積與人口概況

卑南鄉原本是原住民居住的聚落，日據時期，西部居民避居卑南者驟增，時至民國 5、60 年代，因為針金山上木材的砍伐、金針的產銷，墾荒者、農人、工人、商賈大量湧入，帶動整個卑南鄉的蓬勃發展，因此鄉內漢人已多於原住民，現今之人口包括 2/3 的漢人(閩南、客家、新住民)及 1/3 的原住民(阿美族、魯凱族、排灣族)，是多元的民族、語言、宗教的匯聚地。鄉民以一級、三級產業為主，耕地面積 5,613 公頃，其餘多作為造林地，鄉民大多以務農為主、漁撈為輔，為一典型的農業鄉村。宗教信仰則有佛教、道教、天主教、真耶穌教、基督長老教及一貫道等。

以下就卑南鄉之人口分析、產業結構等人文社會環境加以說明如下
表 1-2 卑南鄉 103 年至 107 年人口統計表：

壹、卑南鄉生活圈人口的分佈約 1 萬 7 千多人。

貳、65 歲以上人口約佔總人口的 12%，所以臺東縣已為一老年化社會(超過 7%)。

表 1-2 卑南鄉 93 年至 107 年人口統計表

年別	鄰數	戶數	男數	女數	合計(人)
93 年	300	6438	10826	8,582	19,408
94 年	300	6422	10566	8,467	19,033
95 年	300	6,388	10,379	8,366	18,745
96 年	300	6,423	10,124	8,323	18,447
97 年	300	6,440	9,996	8,328	18,324
98 年	300	6,542	9,692	8,417	18,379
99 年	300	6,603	9,862	8,369	18,231
100 年	300	6,633	9,782	8,362	18,144
101 年	300	6,635	9,554	8,280	17,834
102 年	300	6,629	9,468	8,295	17,763
103 年	300	6,642	9,459	8,269	17,728
104 年	300	6,662	9,278	8,229	17,507
105 年	300	6,670	9,225	8,218	17,443
106 年	300	6,716	9,180	8,219	17,399
107 年	300	6,714	9,101	8,168	17,269

資料來源：卑南鄉戶政事務所

第五節 產業發展

卑南鄉歷來以一級產業為主，二戰後，在台灣總體經濟發展帶動下，二、三級產業活動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但由於投資條件不足，產業結構轉型緩慢，近十年，卑南鄉極發展觀光產業，使得服務業人口顯著增加，已成為本鄉最重要的從業業別。十年來從居民職業結構的比率來看，第三級產業(服務業)人口數比率自民國 93 年(2004)起，達一半以上(約 53%)，而原來最主要的一級產業，已降至四分之一以下(22-25%)。但在建設、所得、財政、文教與福利相較其他落後下，以一級和三級產業為主的卑南鄉，就業機會和選擇仍顯不足，遂造成許多民眾仍須前往都會地區尋找就業機會。

第六節 交通建設

卑南鄉主要以陸上交通對外連繫，以南迴公路台九線、台十一線和南、北迴鐵路為主幹，北達花蓮，南經太麻里—楓港到高雄，另有東 37 線及東 46 線及 197 線三條道路通達山區，一由 197 線經利吉-關山鎮電光進入池上鄉，一條東 37 線由台九線進入美農高台—賓朗頂岩灣-台東新站，一條東 46 台東新站，鐵路為南、北迴線，可上行經台東到達花蓮等地，下行可經太麻里武至屏東、高雄等地,如圖 1-7 卑南鄉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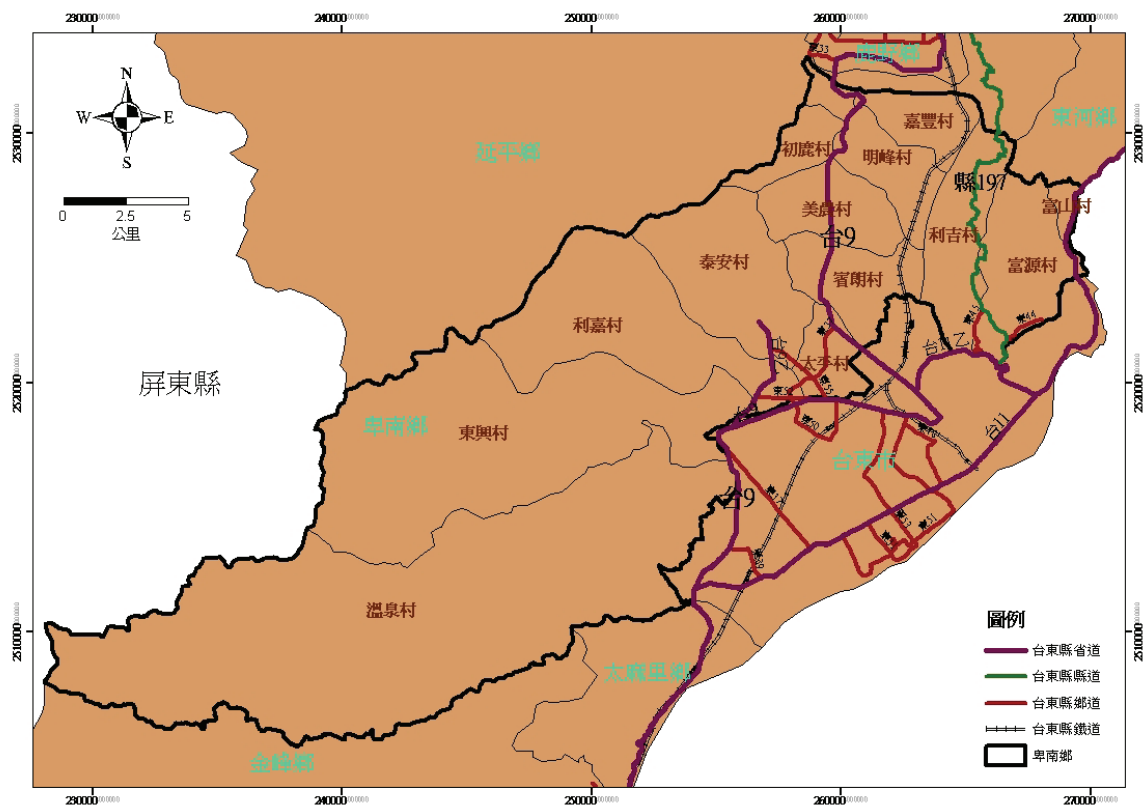


圖 1-7 卑南鄉交通路線圖

第七節 地區災害特性概況

卑南鄉內轄區遼闊，都市地區之建築物及公共建設往往鱗次櫛比，但鄉村地區則依山傍海，使得各式災害：諸如火災、水患、山難、土石流等災害事故繁多，呈現多元化的災害型態，有鑑於此，針對區域內地震災害、土石流災、颱風災害、害等方面進行深入分析。

壹、地震災害

臺東境內傷亡及損害最大的地震災害是1951年10月至12月間於花東部縱谷地區所發生的一系列地震，地震期間，計有788次有感地震和2302次無感地震(台灣省氣象所, 1952)，釀成85人死亡、200餘人重傷、1,000餘人輕傷。

其中11月25日2時47分與2時50分的兩次強震，造成走向與縱谷平行的地表破裂，破裂軌跡主要分為兩段，其一由光復鄉大富村沿海岸山脈西側山腳向南延伸，經過富興村、鶴岡村、瑞美村、麻汝、東里、東竹村、新興村及富里國校，池上鄉之慶豐村、錦園村至鹿野鄉之巒山村；其二由縱谷西側從三民向南斷續延伸至玉里國小、玉里鎮圓環、客城里，地表破裂總長達90公里(楊蔭清, 1953)。

鄭世楠等對地震震央經重新定位(Cheng et al., 1996)，顯示2時47分的地震震央位於卑南主山東南方，震源深度16公里， $M_s=6.8$

(池上地震)；2 時 50 分的地震震央位於成功東北東方外海，震源深度 36 公里， $M_s=7.0$ (玉里地震)。徐鐵良(1962)將縱谷列出三條主要斷層：米崙斷層、玉里斷層及池上斷層，指出玉里斷層為 1951 年 11 月 25 日地震斷層，並繪製縱谷斷層分佈圖。林啟文等人(2000)整理前人研究資料，推斷 1951 年 11 月 25 日的地震地表破裂可能為玉里斷層與池上斷層，將台灣東部的活動斷層歸納為玉里斷層等七條，並詳述這七條活動斷層的分類、斷層分佈範圍及斷層性質。

為觀測各地的地震反應，中央氣象局至已於全國各地設置 1,487 個測站，用以紀錄地震時地表振動反應，其中有 136 個位在臺東縣地區。透過這些測站所量測的地表振動紀錄，進行相關的反應譜與危害度分析，得以了解臺東地區的地動特性與場址效應等。圖 1-8 乃是以 1900 年至 1986 年的台灣地震紀錄為基礎，於影響半徑 100 公里內，估計臺東氣象站(測站 TTN)場址的尖峰加速度(PGA)年超越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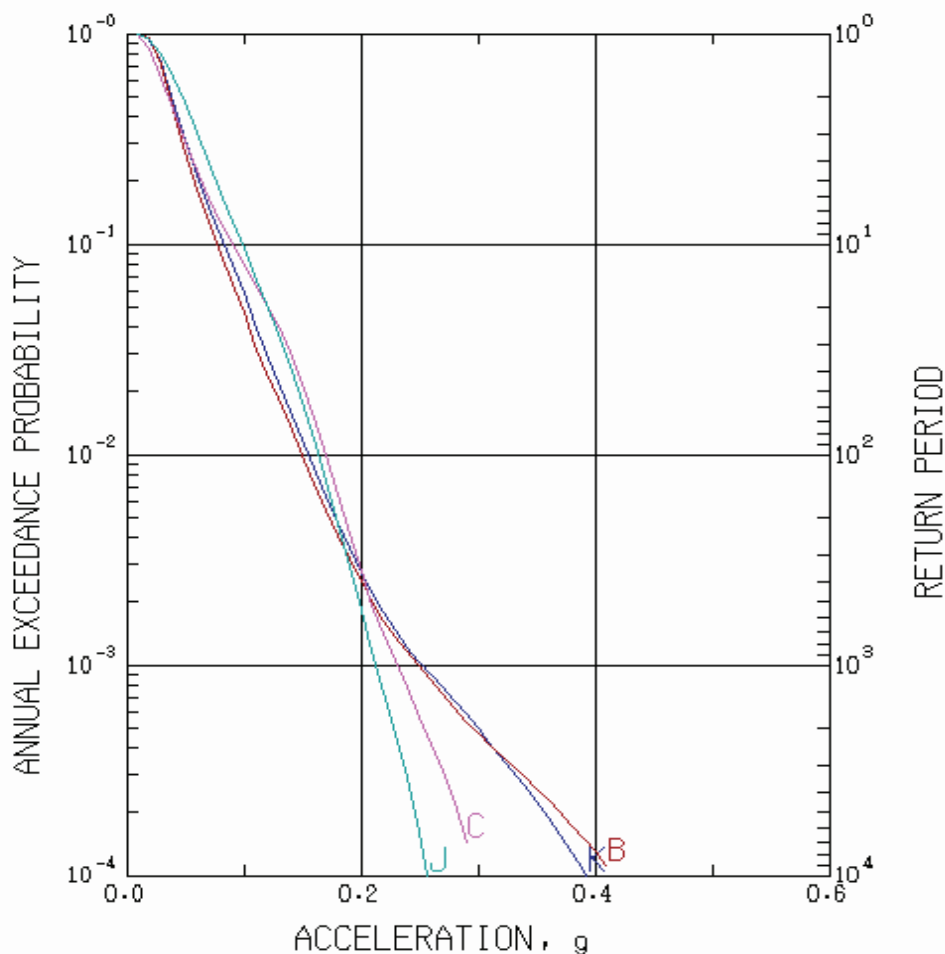


圖 1-8 場址 PGA 年超越機率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

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包括米崙斷層、月眉斷層、玉里斷層、池上斷層、奇美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7 條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卑南鄉境的有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2 條斷層。從斷層分佈得知，利吉斷層與鹿野斷層對卑南鄉的為害最大，雖然利吉斷層雖未判定為第一類活動斷層，但其對卑南鄉地區的潛在威脅性仍然不可忽視。2006 年 4 月 1 日主震位於卑南山正下方，震度達 6.8 級的大地震，災損雖不大卻造成不小震撼，因此對此兩斷層仍需留意。

各斷層的分佈與估計長度如表 1-3 卑南鄉之潛在震害斷層及圖

1-9 卑南地區活斷層圖，以下簡短說明各斷層之特徵：

表 1-3 卑南鄉之潛在震害斷層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編號	名稱	起訖鄉鎮	估計長度 (km)	斷層分類	斷層性質
41	鹿野斷層	臺東縣鹿野鄉-臺東市	24	第一類斷層	逆移斷層
42	利吉斷層	臺東縣卑南鄉-臺東市	13	第二類斷層	逆移斷層

一、鹿野斷層

為第一類活動斷層，範圍分布在臺東縣境，為南北走向轉東南走向之逆移斷層。鹿野斷層為南北走向，為低角度向東傾斜的逆移斷層，位於臺灣花東縱谷的南端，北起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向南延伸經馬背、龍田，越過鹿野溪後通過卑南山臺地西側，經初鹿至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附近，全長約 16.5 公里。據地調所調查，鹿野斷層具明顯的線形，而卑南山台地上具二至三階的河階面，較早期的河階面有傾斜現象，似是斷層於形成後再受到擾動的結果。

二、利吉斷層

為第二類活動斷層，範圍分布在臺東縣境，為南北轉東南走向之逆移斷層。自卑南鄉利吉村阿幫安聚落西側之卑南溪左岸，延伸至臺東大橋北端，再轉右岸至太平洋，長約 1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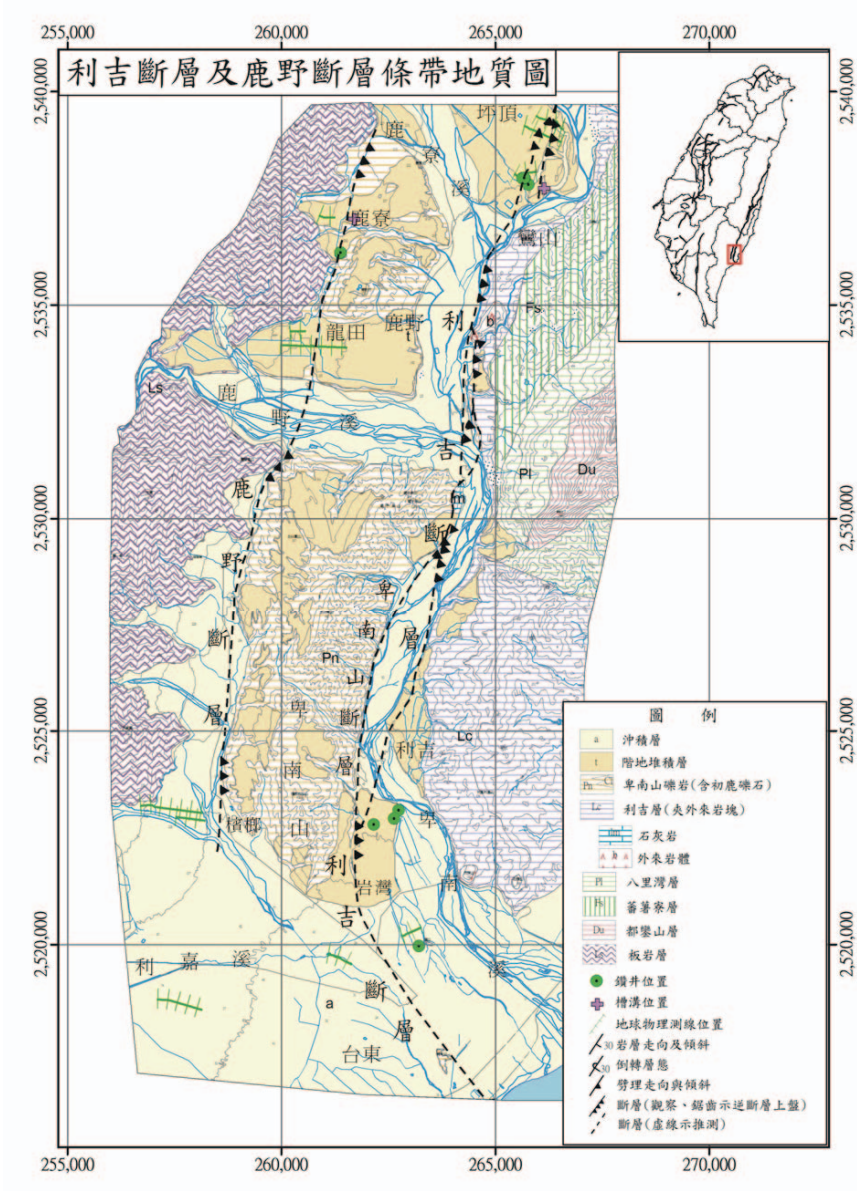


圖 1-9 卑南地區活斷層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貳、土石流災害分析

卑南鄉境內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共有 39；

利吉村內 2 條，東縣 DF068、東縣 DF069 均有保全住戶；利嘉村內東縣 DF053 有保全住戶；明峰村內 4 條，東縣 DF038、東縣 DF039、東縣 DF040、東縣 DF041 有保全住戶；東興村內 4 條，東縣 DF055 有保全住戶；初鹿村內 5 條，東縣 DF042、東縣 DF043、東縣 DF044、東縣 DF045 有保全住戶；美農村內東縣 DF047 及東縣 DF048 兩條潛勢溪流均有保全住戶；泰安村內 4 條，東縣 DF049、東縣 DF050、東縣 DF051、東縣 DF052 均有保全住戶；溫泉村內 8 條，東縣 DF058、東縣 DF061、東縣 DF063 及東縣 DF065 有保全住戶；嘉豐村內 6 條，東縣 DF070、東縣 DF072、東縣 DF073、東縣 DF074 及東縣 DF075 有保全住戶；賓朗村內 2 條，東縣 DF066、東縣 DF067 有保全住戶。卑南鄉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卑南鄉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

編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舊溪流編號
東縣 DF068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吉村	卑南溪口	利吉活動中心	中	1-4 戶	臺東 031
東縣 DF069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吉村	利吉	阿幫吉	高	1-4 戶	臺東 A150
東縣 DF053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嘉村	大巴六九溪	利嘉牧場	中	1-4 戶	臺東 080
東縣 DF038	臺東縣	卑南鄉	明峰村	桃源	龍過脈	中	5 戶以上	臺東 A144
東縣 DF039	臺東縣	卑南鄉	明峰村	山里	北絲南山	持續觀察	無	臺東 029
東縣	臺東縣	卑南鄉	明峰村	山里	北絲南山	持續觀	無	臺東 028

編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舊溪流編號
DF040						察		
東縣 DF041	臺東縣	卑南鄉	明峰村	萬萬	鎮東宮	中	5 戶以上	臺東 A143
東縣 DF054	臺東縣	卑南鄉	東興村	呂家山	利嘉橋	持續觀察	無	臺東 079
東縣 DF055	臺東縣	卑南鄉	東興村	呂家山	比利良橋	低	1-4 戶	臺東 078
東縣 DF056	臺東縣	卑南鄉	東興村	大南溪	大南發電廠	持續觀察	無	臺東 077
東縣 DF057	臺東縣	卑南鄉	東興村	大南溪	大南	持續觀察	無	臺東 076
東縣 DF042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萬萬	初鹿國小	高	1-4 戶	臺東 088
東縣 DF043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萬萬	自強橋	中	5 戶以上	臺東 087
東縣 DF044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萬萬	萬善寺	中	5 戶以上	臺東 086
東縣 DF045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萬萬	萬善寺	高	1-4 戶	臺東 A142
東縣 DF046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萬萬	新斑鳩	中	無	臺東 085
東縣 DF047	臺東縣	卑南鄉	美農村	萬萬	澱粉橋	中	5 戶以上	臺東 084
東縣 DF048	臺東縣	卑南鄉	美農村	萬萬	臺東農業改良場	低	1-4 戶	臺東 A141
東縣 DF049	臺東縣	卑南鄉	泰安村	大巴六九溪	大巴六九舊部落	高	1-4 戶	臺東 083
東縣 DF050	臺東縣	卑南鄉	泰安村	大巴六九溪	臺東縣軍人公墓	高	5 戶以上	臺東 082
東縣 DF051	臺東縣	卑南鄉	泰安村	大巴六九溪	泰安社區	中	5 戶以上	臺東 081
東縣 DF052	臺東縣	卑南鄉	泰安村	大巴六九溪	向陽山山莊	中	1-4 戶	臺東 A138
東縣 DF058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知本	下建和	中	1-4 戶	臺東 073

編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舊溪流編號
東縣 DF059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鎮樂	領源橋四歲橋	中	無	臺東 072
東縣 DF060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知本溪	龍泉山莊	中	無	臺東 069
東縣 DF061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鎮樂	知本溫泉國小	中	5 戶以上	臺東 071
東縣 DF062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鎮樂	知本溫泉	中	無	臺東 070
東縣 DF063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知本溪	泓泉飯店	低	5 戶以上	臺東 A134
東縣 DF064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知本溪	知本老爺	低	無	臺東 A135
東縣 DF065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鎮樂	知本溫泉忠義堂	中	5 戶以上	臺東 A136
東縣 DF070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山里	山里三號橋	中	5 戶以上	臺東 A149
東縣 DF071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山里	初鹿國小山裡分校	中	無	臺東 027
東縣 DF072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和平	山里一號橋	中	1-4 戶	臺東 A148
東縣 DF073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和平	山里活動中心	中	1-4 戶	臺東 A147
東縣 DF074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和平	嘉豐國小	中	5 戶以上	臺東 A146
東縣 DF075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桃源	稻葉護岸	高	1-4 戶	臺東 A145
東縣 DF066	臺東縣	卑南鄉	賓朗村	萬萬	賓朗國小	低	1-4 戶	臺東 A139
東縣 DF067	臺東縣	卑南鄉	賓朗村	萬萬	臺東種蓄繁殖場	高	1-4 戶	臺東 A140

資料來源：依據水保局網站

表 1-5 卑南鄉土石流災害資料表

時間	災害簡要說明
1973.10.09	娜拉颱風造成卑南鄉初鹿村發生土石流，約 13 戶遭掩埋以及道路淹水等災害。
2001	民國 90 年桃芝颱風於山里一號橋野溪有土石溢出。

卑南鄉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若按高、中、低潛勢及持續觀察等級區分，如圖 1-10 卑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及表 1-6 卑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處理等級所示。這些潛勢溪流之分佈區域多靠於中央山脈東側與縱谷平原。而所造成災情方面，多屬大水伴隨土石淤積為主，另有土石淹沒民宅、道路、耕地或公共設施者，其次為排水不良所造成之淹水災害。

表 1-6 卑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處理等級

鄉鎮別	潛勢溪流 數目	高潛勢 溪流	中潛勢 溪流	低潛勢 溪流	持續觀 察
卑南鄉	39	9	11	13	6
總計	39	9	11	13	6

資料來源：依據水保局資料彙整

參、颱風災害分析

在熱帶海洋上，海面因受太陽直射而使海水溫度升高，海水容易蒸發成水氣散布在空中，故熱帶海洋上的空氣溫度高、溼度大，這種空氣因溫度高而膨脹，致使密度減小，質量減輕，而赤道附近的風力微弱，所以很容易上升，發生對流作用，同時周圍之較冷空氣流入補充，然後再上升，如此循環不已，終必使整個氣柱皆為溫度較高、重量較輕、密度較小之空氣，這就形成了所謂的「熱帶低壓」。在夏季本鄉受颱風生成影響盛劇。根據 107 年(1911 年至 2017)年以來的統計，一共有 187 個颱風在台灣登陸，以登陸地區來分，彭佳嶼至宜蘭之間有 23 個，宜蘭至花蓮間有 41 個，花蓮至成功間有 38 個，成功至台東之間有 28 個，台東至恆春之間有 30 個，恆春

至高雄間有 17 個，高雄至東石間有 5 個，東石至台中間有 3 個，另有 2 個在金門登陸歸為其他類，至於台灣西北沿岸則無颱風登陸，如圖 1-11 所示。由上列數字看來，颱風登陸次數以台灣東岸的宜蘭至花蓮間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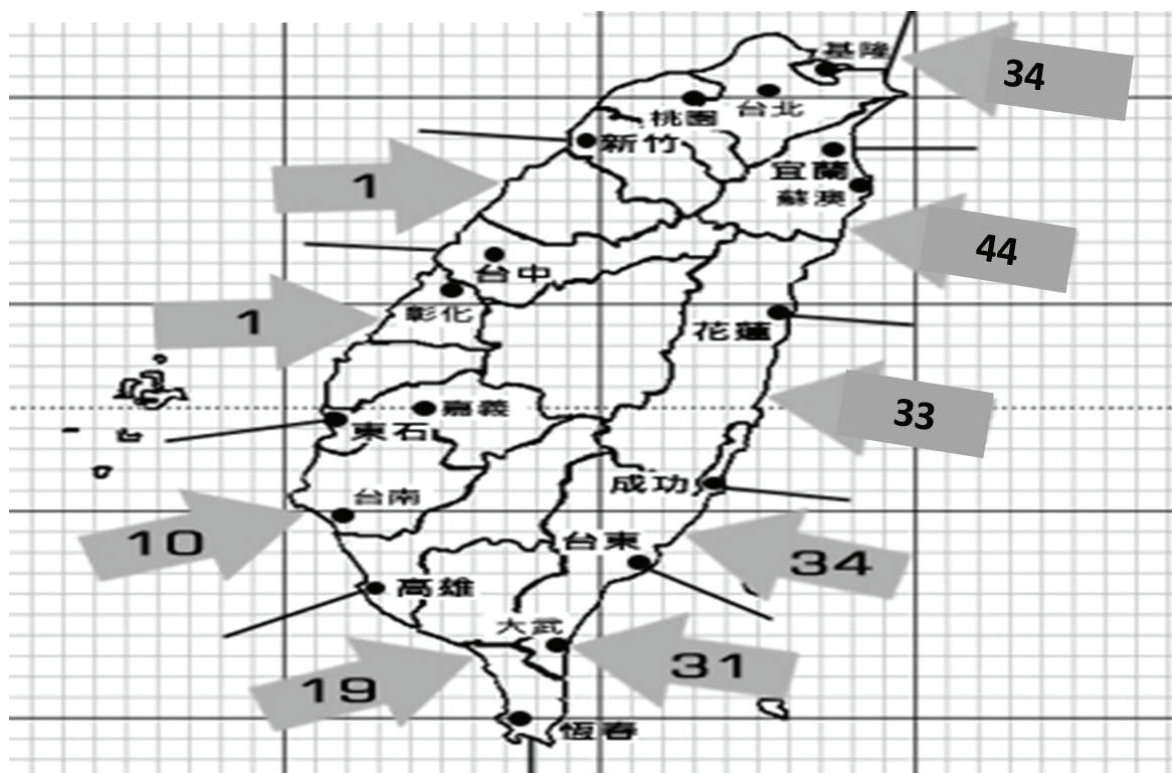


圖 1-11 颱風登陸地點之分段統計 (1911~2017 年)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卑南鄉每年因颱風所造成之災害大致上有人員傷亡、山崩、土石流、建築物毀損、招牌、路樹毀損、(鐵)公路、橋樑毀損、海堤(河堤)毀損、電力、電信、自來水設施毀損等項，卑南鄉每當颱風來襲除上述災害外最大損害是造成農作物損失。

第三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第一節 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本鄉對於本計畫所列各種災害之主辦權責單位如下：

- 一、 颱風災害：民政課。
- 二、 地震災害：民政課。
- 三、 重大火災：民政課。
- 四、 重大爆炸：民政課。
- 五、 寒害：農業課。
- 六、 土石流災害：農業課。
- 七、 水災：建設課。
- 八、 旱災：農業課。
- 九、 空難：民政課。
- 十、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建設課。
- 十一、 海難：民政課。
- 十二、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分駐所。
- 十三、 廠礦區意外、建築工程災害：建設課。
- 十四、 毒性化學物質：清潔隊。
- 十五、 傳染病疫災：衛生所。
- 十六、 動物疫災：農業課。
- 十七、 海嘯災害：民政課。
- 十八、 砂塵災害：建設課。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為健全災害防救法令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特設災害防救會報，為本鄉災害防救政策最高決策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 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核定本鄉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與對策。
- 三、 核定本鄉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 督導、考核本鄉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 其他法令所規定事項。

第三節 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壹、秘書室

- 一、有關單位應變災害防救事宜之督導及文稿審查。
- 二、應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及普及民眾防災知識。
- 三、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事項。
- 四、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貳、民政課

- 一、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並運用村、鄰長及結合民間團體傳達災害預警消息及推廣防災觀念。
- 二、成立防災應變中心聯絡協調各防災機關

- 三、防災業務整備。
- 四、防風業務整備。
- 五、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六、負責征屬災害特別救濟事項。
- 七、協調國軍及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事項。
- 八、協同辦理古蹟、文物防災有關事項。

參、原民課

- 一、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 二、辦理糧食供給、運用。
- 三、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及處理。
- 四、物資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 五、其他有關物資供給事項。
- 六、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有關事項與就業輔導。
- 七、其他有關糧食事項。
- 八、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肆、行政室、多元館

- 一、應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
- 二、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事項。

三、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伍、財政課

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二、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三、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陸、建設課

一、防洪業務整備。

二、災害時救濟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

三、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

四、災後公共工程復救。

五、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項。

六、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七、道路、橋樑災害搶救（險）。

八、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九、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十、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

十一、其他有關礦業事項。

柒、農業課

一、防旱業務整備。

- 二、災害時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農作物種子、肥料）。
- 三、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土石流）。
- 四、推動農林業防災。
- 五、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
- 六、災害病害蟲防治。
- 七、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 八、其他農林漁牧業有關事項。
- 九、協助漁港漁塭漁船之搶救（修）事項。
- 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水土保持事項。

捌、主計室

- 一、辦理災情統計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
- 二、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玖、清潔隊

- 一、辦理災區家戶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 二、支援救災規劃。
- 三、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壹拾、臺東分局卑南分駐所、溫泉派出所、富岡派出所、初鹿派出所、

東興派出所、利嘉派出所

- 一、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習。
- 二、防災設施整備。
- 三、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
- 四、災害搶救事宜。
- 五、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宜。
- 六、辦理交通管制事項。
- 七、辦理防救災害車輛之調配。
- 八、其他有關災害時交通安全事項。
- 九、辦理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壹拾壹、卑南衛生所

- 一、災害時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醫療器材、藥品）。
- 二、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 三、協助災區家戶衛生改善之輔導及疑似傳染病之預防。
- 四、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 五、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壹拾貳、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臺東工務段

- 一、省公路、橋樑災害搶修（險）事項。
- 二、其他有關省公路、橋樑災害搶修（險）事項。

壹拾參、臺灣電力公司卑南服務站、都蘭服務站、知本服務站。

- 一、災害時電力供應設備緊急搶修。
- 二、防範民眾感電事項。
- 三、其他有關緊急供電事項。

壹拾肆、中華電信公司臺東營運處

- 一、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搶修。
- 二、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壹拾伍、消防局卑南分隊、南王分隊、知本分隊、豐田分隊

- 一、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執行災害搶救事宜。
- 三、執行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彙集事項。
- 四、執行有關防救設施整備事宜。
- 五、執行民眾緊急救護有關事項。

壹拾陸、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臺東地區指揮部、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 一、人員疏散、搶救、埋困救助、災民安置、沙包堆放。
- 二、協助淹水地區積水清除、道路清理、校園清理、物資集結發放等。
- 三、協助其他應變處理事項。

第四章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第一節 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卑南鄉幅員遼闊，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鄉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 1-7～表 1-12)

壹、消防單位分布

表 1-7 卑南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隊址	電話
卑南分隊	台東縣美農村東成 36 號	(089)570885
南王分隊	台東市更生北路 616 巷 9 號	(089)222394
知本分隊	台東縣台東市大和路 9 號	(089)512019
豐田分隊	台東縣台東市豐田路 195 巷 6 號	(089)384010

貳、警察單位分布

表 1-8 卑南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初鹿派出所	卑南鄉初鹿村梅園路 83 號	089-571126
利嘉派出所	卑南鄉利嘉村利嘉路 617 號	089-382819
卑南分駐所	卑南鄉賓朗村賓朗路 440 號	089-223820

東興派出所	臺東市新園里中興路 6 段 796 號	089-381714
溫泉派出所	臺東市建興里青海路 4 段 343 號	089-512379
富岡派出所	臺東市富岡里松江路 1 段 431 號	(089)281040

參、卑南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

表 1-9 卑南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傳真	門診電話
卑南鄉衛生所	台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132 號	O:089-382042 F: 089-382043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		089-346804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089-310150 #33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榮民醫院	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089-222528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台東縣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089-324112

肆、電力單位分布

表 1-10 卑南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服務所	服務電話	傳真	地址
卑南服務所	089-380911	089-380912	台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180 號
都蘭服務所	089-531075	089-531927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378 號

伍、電信單位分布

表 1-11 中華電信公司台東營運處災害管制中心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編組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傳真號碼
執行長	經理	(089)311468	
副執行長	行政管理課課長	(089)311448	(089)320734

調度組主任	工務課課長	(089)311499	(089)220464
搶修組主任	工務課四股股長	(089)311466	(089)220464
供應組主任	行政管理課四股 股長	(089)311476	(089)311480
行政組主任	行政管理課課長	(089)311448	(089)320734
行政組管理員	行政管理課(防 護)助理工程師	(089)311471	(089)311480

陸、自來水單位分布

表 1-12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場所名稱	站所 代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 址
台東營運所	AA	(089)322138	(089)352457	台東市博愛路 130 號 用戶服務

第二節 地區工程搶修隊及重機具分布

本鄉於民國八十四年初開始規劃成立工程搶險隊，而在當年適逢賀伯颱風侵襲後，更加速由本鄉建立編組名冊展開運作，工程搶險隊係號召由當地配有重機械廠商組成，平時正常工作，一有災害狀況則接受調度救災，由公所建設課承辦召集連絡工作，藉以加強整合卑南鄉地區救災資源及力量。

第三節 地區性醫療資源分布

本鄉屬東部緊急醫療網，醫療資源共享，而位屬本鄉之急救責任區醫院及診所計有 9 家，謹將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1-13：

壹、100 床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

表 1-13 台東縣及卑南鄉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醫院/診所名稱	基本資料
卑南鄉衛生所	地址：台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132 號 電話：(089) 382042
太平診所	地址：台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太平路 276 號 電話：(089) 383737
初鹿診所	地址：台東縣卑南鄉明峰村文泰路 8 號 電話：(089) 570618
薛內科診所	地址：台東縣卑南鄉初鹿村忠孝路 119 號 電話：(089) 572358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Taitung Christian Hospital	地址：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 電話：089-346804 傳真機：089-346804 無線電呼號：基督教醫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Taitung Hospital.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R.O.C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電話：089-341445 傳真機：089-341445 無線電呼號：台東醫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Mackay Memorial Hospital Taitung Branch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電話：089-310150#333 傳真機：089-310150#327 無線電呼號：馬偕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榮民醫院 Taitung Veterans Hospital	地址：台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電話：089-222995 傳真機：089-222262 無線電呼號：台東榮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第四節 海巡單位分布

本鄉當發生災害時,規劃就近海巡單位支援救災,就以下協調鄰近災害地點海巡單位,如表 1-14 所示。

近災害地點海巡單位,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海巡單位分布表

區別	鄉鎮市別	電話	部隊單位名稱
東區	卑南鄉(富山村)	089-280467 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村 漁場 136 號	漁場安檢所

第五節 國軍部隊分布

壹、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 一、將卑南鄉行政區域劃分為臺東聯防分區，規劃區境內駐軍部隊就近支援救災。
- 二、得視災害情形協調申請駐守轄區內之國軍部隊支援。

貳、國軍支援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作業單位

依據「國軍部隊分佈名冊位置」，每半年調查一次本鄉轄內國軍駐地營區可容納災民人數，建立「卑南鄉天然人為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依分區劃定國軍就近支援災民臨時收容營區地點。以期災害發生時，機動迅速協調鄰近災害地點營區可收容災民，如表 1-15、表 1-16、圖 1-12 所示。

表 1-15 卑南鄉國軍部隊分佈概況

區別	鄉鎮市別	部隊單位名稱
東區	卑南鄉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豐年營區)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石川)

表 1-16 卑南鄉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

區別	鄉鎮市別	部隊單位名稱	駐地	可提供床位	聯絡電話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台東市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台東市志航路三段3號	329	089-223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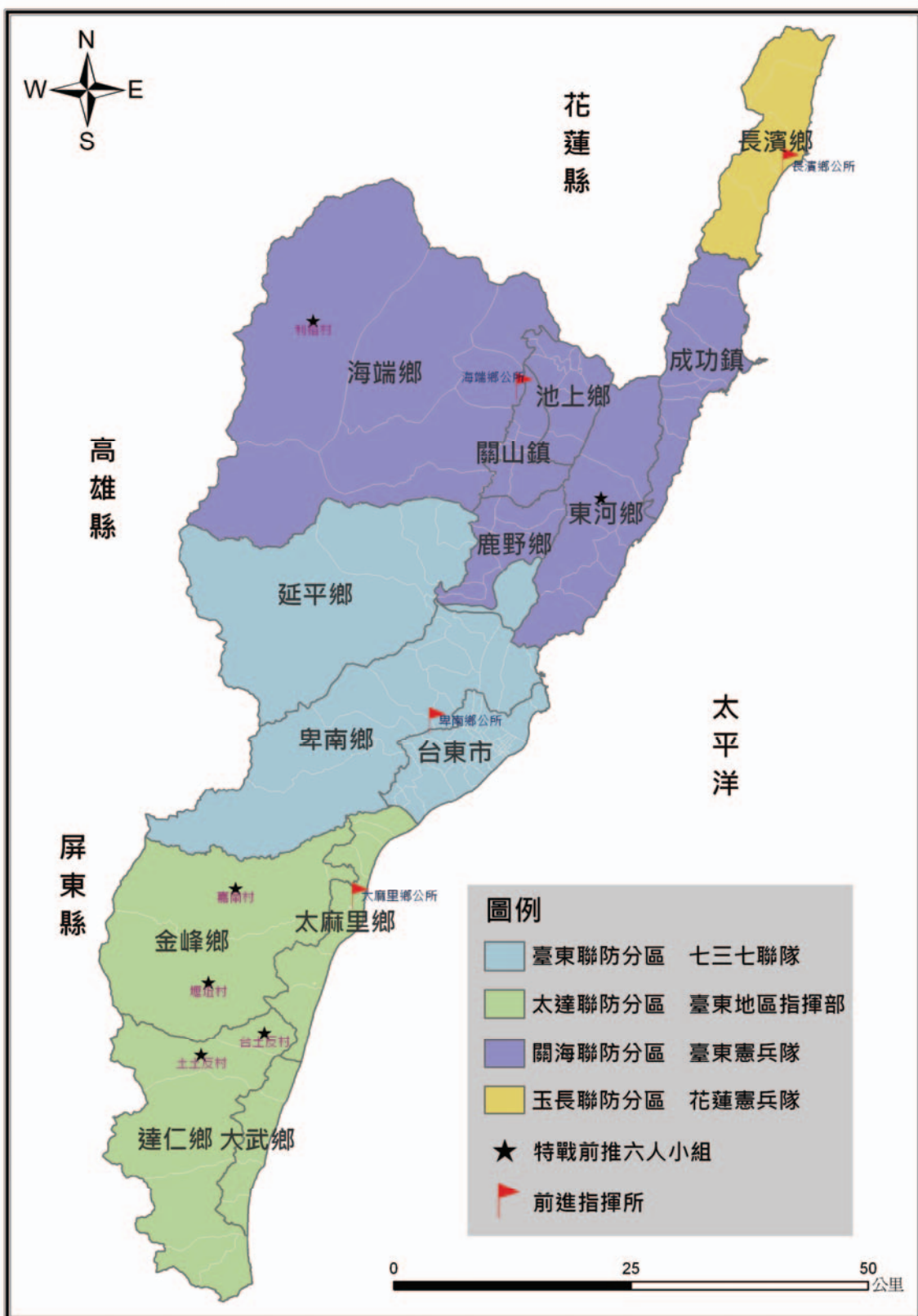


圖 1-12 臺東縣國軍分區圖

第六節 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鄉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如林肯大郡、博士的家災變幸有民間救難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及人數分列如下表 1-17、表 1-18 所示：

壹、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表 1-17 民間救難團體名冊一覽表

項次	社團全銜	電話	備註
1	台東縣潛水協會	089-318637	
2	台東縣水上救生協會	089-326060	
3	台東縣救難協會	089-334582	
4	台灣國際緊急救難總隊	089-360059	
5	中華民國搜救總隊東區聯隊	089-310479	
6	紅十字會台東縣支會(救難服務隊)	089-230186	
7	慈濟功德會	089-229225	

貳、義勇消防人員分佈

表 1-18 卑南鄉各鄉鎮市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義消分隊別	現有人數
卑南分隊	42
豐田分隊	53

第七節 本鄉與鄰近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布

本鄉緊急收容所共計 23 處，分佈於全鄉各地區角落，茲將其設置地點、收容人數等情形，分別列於表 1-19、表 1-20 所示：

表 1-19 卑南鄉避難收容場所

村里	地點	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電話
賓朗村	賓朗村活動中心	50	台東縣卑南鄉賓朗村 18 鄰賓朗路 474 巷 3 號	089-222054
賓朗村	賓朗老人暨多功能活動中心	150	台東縣卑南鄉賓朗村 18 鄰賓朗路 474 巷 3-1 號	089-222054
美農村	美農村活動中心	30	台東縣卑南鄉美農村 8 鄰東成 36 號	089-571054
太平村	太平村活動中心	80	台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128 巷 8 號	089-380948
美農村	東成國民小學	50	台東縣卑南鄉美農村班鳩 92 號	089-571124
初鹿村	初鹿國民小學	50	台東縣卑南鄉初鹿村梅園路 97 號	089-571027
初鹿村	初鹿村多功能暨老人活動中心	110	台東縣卑南鄉初鹿村忠孝路 165 號	089-571703 089-571897
泰安村	太平國民小學	50	台東縣卑南鄉泰安村泰安 6 號	089-381418#203
泰安村	泰安村活動中心	50	台東縣卑南鄉泰安村 5 鄰泰安 101 號	089-381180
利嘉村	利嘉村活動中心	30	台東縣卑南鄉利嘉村 17 鄰利民路 669 號	089-382446
東興村	東興村活動中心	70	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東園一街 120 號	089-382505
東興村	大南國民小學	50	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東園一街 40 號	089-382402
溫泉村	溫泉村活動中心	30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 11 鄰溫泉路 293 號	089-512744
溫泉村	溫泉國民小學	50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 11 鄰溫泉路 291 號	089-512354#203
富山村	富山村活動中心	30	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村 3 鄰漁場 64 號	089-281343
富山村	富山國民小學	50	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村 3 鄰漁場 66 號	089-281086

富源村	富源村活動中心	30	台東縣卑南鄉富源村 8 鄰 118 號	089-223084
利吉村	利吉村活動中心	30	台東縣卑南鄉利吉村 3 鄰 52 號	089-222304
台東市	財團法人臺東縣私 立仁愛之家	20	臺東市豐年里 17 鄰中興 路三段 549 號	089-227592#222
台東市	F Hotel	30	台東市大順路 33 號	089-511555
溫泉村	臺東縣農會東遊季 溫泉渡假村	30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溫泉 路 376 巷 18 號	089-516111
溫泉村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30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 路 30 號	089-515688
台東市	國立臺東大學	50	台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089-517395

表 1-20 鄰近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布

收容地點	收容人數	電話	地址
臺東市公所	34 人	325301-132	臺東市文化里博愛路 365 號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28 人	0937-600483	臺東市富岡里吉林路二段 699 巷 22 號
豐里社區活動中心	27 人	0932-535408	臺東市豐里里豐里街 756 巷 20 號
四維寶桑多功能活動中心	17 人	089-340722	臺東市四維里博愛路 16 號
建農里民眾活動中心	29 人	0910-548852	臺東市建農里知本路一段 560 號
永樂社區活動中心	24 人	0934-187737	臺東市永樂里綏遠路二段 141 號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34 人	0937-390673	臺東市知本里知本路三段 13 巷 40 號
建業社區活動中心	35 人	0937-397298	臺東市建業里西昌街 214 號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40 人	0972-380311	臺東市新園里中興路六段 708 號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34 人	0932-170212	臺東市富豐里吉林路一段 279 巷 58 號
中華社區活動中心	34 人	0932-662866	臺東市中華里華泰街 231 號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34 人	0932-170212	臺東市富豐里吉林路一段 279 巷 58 號
中華社區活動中心	34 人	0932-662866	臺東市中華里華泰街 231 號
卑南里民眾活動中心	40 人	0910-559587	臺東市卑南里南清街 23 號
豐田里民眾活動中心	18 人	0928-705125	臺東市豐田里中興路四段 735 號
臺東棒球村第一棒球場	125 人	089-230053 0937-331033	臺東市興安路一段 150 號

臺東臺東市建和國小	125 人	089-512381~203	臺東市青海路三段 640 號
臺東縣臺東市新園國小	75 人	089-382590~13	臺東市新園里新園路 88 號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329 人	0932-498947	台東市志航路三段 3 號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各類災害潛勢分析

第一節 颱風及土石流、坡地災害潛勢分析

由於台灣位於北太平洋西部颱風路徑上，因此常受到颱風災害之威脅，且台灣地區的地形複雜，颱風的路徑亦不一致，而颱風侵襲時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另亦與當地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的路徑亦有密切關係。

關於卑南淹水、土石流、坡地災害歷史災害 24 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值 (單位:mm),加以整理為下表 2-1:

表 2-1 歷史災害 24 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值(單位:mm)

災害類別	淹水	土石流	坡地
警戒位	60/小時	500	430

將颱風、土石流、坡地災害三種加以潛勢分析:

壹、颱風災害

卑南鄉為緊鄰太平洋的鄉鎮，於颱風暴雨發生時，部分地區因溪水暴漲、暴潮、地勢低窪或區域排水不良，使雨水無法順利排入太平洋，造成這些地區洪水漫流，圖 2-1 為卑南鄉近年來常淹水範圍圖，主要參考經濟部水利處第八河川局、台東縣政府建設處與台

東市公所提供之淹水調查資料所繪製，淹水地區主要分佈在台東市南王地區及台東市糖廠附近較低窪之零星地區，卑南鄉淹水地區為溫泉村與綠色隧道。



圖 2-1 卑南鄉近年來常淹水範圍圖 (圖資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並且針對卑南地區淹水問題進行資料收集及彙整，主要淹水致災彙整如下：

- 一、太平洋地區所生成之颱風，常因氣流的導引從台東花蓮一帶登陸，在颱風登陸前此區域常為颱風氣旋主要的迎風面，因此常較臺灣西部地區更早承受暴風雨的威脅，且不像西部地區有中央山脈屏障的保護，颱風登陸後的狂風暴雨在所難免，假若颱風風又因中央山脈的阻攔，造成滯留所造成之風雨威脅時間必因此延長。
- 二、分析台東地區之地形，此區域呈現山多平地少，平原面積約 22,216 公頃，山坡面積約 97,583 公頃，高山面積則為 231,725 公頃，區域地形主要由中央山脈、海岸山脈、花東縱谷及少部分的河口沖積平原等所構成，如圖 1-21 所示。卑南地區人口比其他縣市的少，人口主要集中於卑南溪、太平溪、利嘉溪等溪流之河口沖積平原，以及海岸山脈和中央山脈之間的秀姑巒溪谷地（花東縱谷）等地區，區域水系有河道較短、河床較陡等特性，流量之乾枯水期變化很大，以卑南溪台東大橋流量站資料為例，年平均流量約為 94 cms，但根據此站歷年的日平均流量的分析，最大日平均流量可達 7120 cms，最小日平均流量則

為 0.41cms，豐水期主要集中於 6 月至 10 月之間，其中又以 8、9 月的平均流量為最大，這期間主為是受颱風影響，以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為例，其所夾大的大量豪雨，卑南地區受到豪大雨影響，造成土地淹沒與流失。

三、由於區域人口集中於卑南太平地區，土地的開發已產生一定程度的區域排水問題，許多區域排水因土地取得不易因而束縮，雖仍然滿足區域排水 10 年暴雨頻率之需求，但近年來的屢次的暴雨事件，已威脅到區域之安全。

貳、土石流災害

在卑南鄉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概況方面，共計有 39 處，如表 2-2 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較多之區域多位於靠海岸山脈側之鄉鎮。

表 2-2 卑南鄉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

編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舊溪流編號
東縣 DF068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吉村	卑南溪口	利吉活動中心	中	1-4 戶	臺東 031
東縣 DF069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吉村	利吉	阿幫吉	高	1-4 戶	臺東 A150
東縣 DF053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嘉村	大巴六九溪	利嘉牧場	中	1-4 戶	臺東 080
東縣 DF038	臺東縣	卑南鄉	明峰村	桃源	龍過脈	中	5 戶以上	臺東 A144
東縣	臺東縣	卑南鄉	明峰村	山里	北絲南山	持續觀	無	臺東 029

卑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編災害預防

編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舊溪流編號
DF039						察		
東縣 DF040	臺東縣	卑南鄉	明峰村	山里	北絲南山	持續觀察	無	臺東 028
東縣 DF041	臺東縣	卑南鄉	明峰村	萬萬	鎮東宮	中	5 戶以上	臺東 A143
東縣 DF054	臺東縣	卑南鄉	東興村	呂家山	利嘉橋	持續觀察	無	臺東 079
東縣 DF055	臺東縣	卑南鄉	東興村	呂家山	比利良橋	低	1-4 戶	臺東 078
東縣 DF056	臺東縣	卑南鄉	東興村	大南溪	大南發電廠	持續觀察	無	臺東 077
東縣 DF057	臺東縣	卑南鄉	東興村	大南溪	大南	持續觀察	無	臺東 076
東縣 DF042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萬萬	初鹿國小	高	1-4 戶	臺東 088
東縣 DF043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萬萬	自強橋	中	5 戶以上	臺東 087
東縣 DF044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萬萬	萬善寺	中	5 戶以上	臺東 086
東縣 DF045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萬萬	萬善寺	高	1-4 戶	臺東 A142
東縣 DF046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萬萬	新斑鳩	中	無	臺東 085
東縣 DF047	臺東縣	卑南鄉	美農村	萬萬	澱粉橋	中	5 戶以上	臺東 084
東縣 DF048	臺東縣	卑南鄉	美農村	萬萬	臺東農業改良場	低	1-4 戶	臺東 A141
東縣 DF049	臺東縣	卑南鄉	泰安村	大巴六九溪	大巴六九舊部落	高	1-4 戶	臺東 083
東縣 DF050	臺東縣	卑南鄉	泰安村	大巴六九溪	臺東縣軍人公墓	高	5 戶以上	臺東 082
東縣 DF051	臺東縣	卑南鄉	泰安村	大巴六九溪	泰安社區	中	5 戶以上	臺東 081
東縣 DF052	臺東縣	卑南鄉	泰安村	大巴六九溪	向陽山山莊	中	1-4 戶	臺東 A138

卑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編災害預防

編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舊溪流編號
東縣 DF058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知本	下建和	中	1-4 戶	臺東 073
東縣 DF059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鎮樂	領源橋四歲橋	中	無	臺東 072
東縣 DF060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知本溪	龍泉山莊	中	無	臺東 069
東縣 DF061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鎮樂	知本溫泉國小	中	5 戶以上	臺東 071
東縣 DF062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鎮樂	知本溫泉	中	無	臺東 070
東縣 DF063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知本溪	泓泉飯店	低	5 戶以上	臺東 A134
東縣 DF064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知本溪	知本老爺	低	無	臺東 A135
東縣 DF065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鎮樂	知本溫泉忠義堂	中	5 戶以上	臺東 A136
東縣 DF070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山里	山里三號橋	中	5 戶以上	臺東 A149
東縣 DF071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山里	初鹿國小山裡分校	中	無	臺東 027
東縣 DF072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和平	山里一號橋	中	1-4 戶	臺東 A148
東縣 DF073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和平	山里活動中心	中	1-4 戶	臺東 A147
東縣 DF074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和平	嘉豐國小	中	5 戶以上	臺東 A146
東縣 DF075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桃源	稻葉護岸	高	1-4 戶	臺東 A145
東縣 DF066	臺東縣	卑南鄉	賓朗村	萬萬	賓朗國小	低	1-4 戶	臺東 A139
東縣 DF067	臺東縣	卑南鄉	賓朗村	萬萬	臺東種蓄繁殖場	高	1-4 戶	臺東 A140
東縣 DF126	臺東縣	卑南鄉	賓朗村	卑南溪	頂岩灣橋	中	5 戶以上	臺東 030

部份災害歷史事件因所得之資訊有限，並無法得知或查證其確切年代。而造成災情方面，多屬大水伴隨土石淤積為主，其包括有土石沖出淹沒民宅、道路、耕地或公共設施,如圖 2-2 卑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崩塌地分佈及表 2-3 卑南鄉土石流災害資料表。

表 2-3 卑南鄉土石流災害資料表

時間	災害簡要說明
1973.10.09	娜拉颱風造成卑南鄉初鹿村發生土石流，約 13 戶遭掩埋以及道路淹水等災害。
2001	民國 90 年桃芝颱風於山里一號橋野溪有土石溢出。
2017.10.14	知本富野飯店土石流沖進一樓大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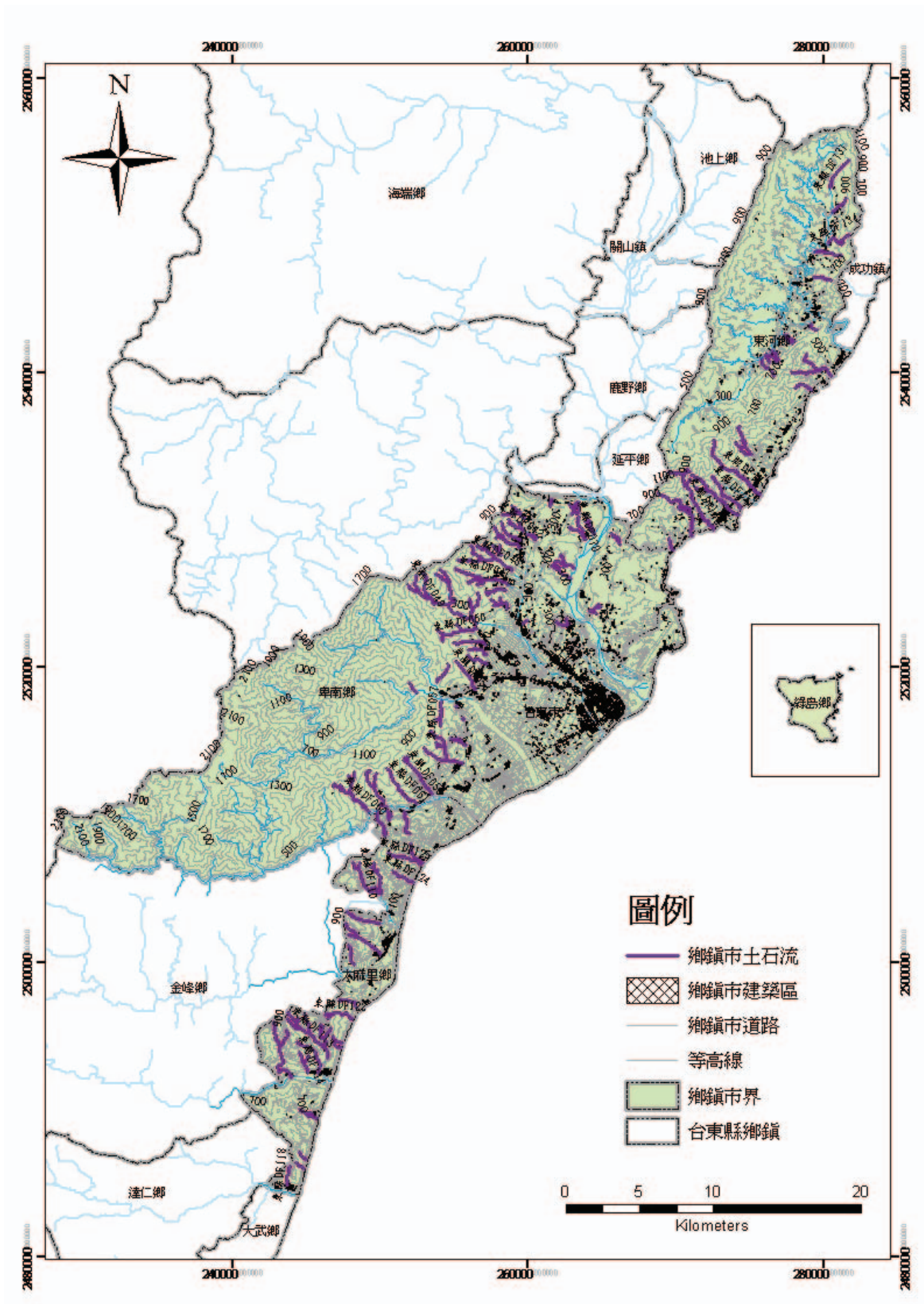


圖 2-2 卑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崩塌地分佈

參、坡地災害

一、卑南屬山多平地少、地形陡峭、溪流短促、高溫多雨且降雨集中等特性，外加上人們在山坡地不當的超限利用，破壞原有的植被生態及地形，當颱風豪雨來臨時，山坡地地表土壤沒有植物的葉子及根系保護，土石容易因含水量過高而鬆動崩落，崩落的土石若堆積於河床上，下次的大水則容易發生土石流危險。種種先天的條件加上人為的干擾破壞，致使臺灣山區土層極易發生崩落、地滑與土石流等災害。

二、在臺灣每年7、8月時為颱風季節，而颱風路徑多由東半部登陸，首當其衝就為東半部各縣市地區（台東、花蓮、宜蘭等縣市），由於東半部地區沒有中央山脈做為屏障削減颱風威力，大量的豪雨降在東半部山區，造成山區土石易鬆落，進而形成山崩、地滑、土石流。一次次的災害發生，大都發生在差不多的地點附近，如圖 2-3。

卑南鄉坡地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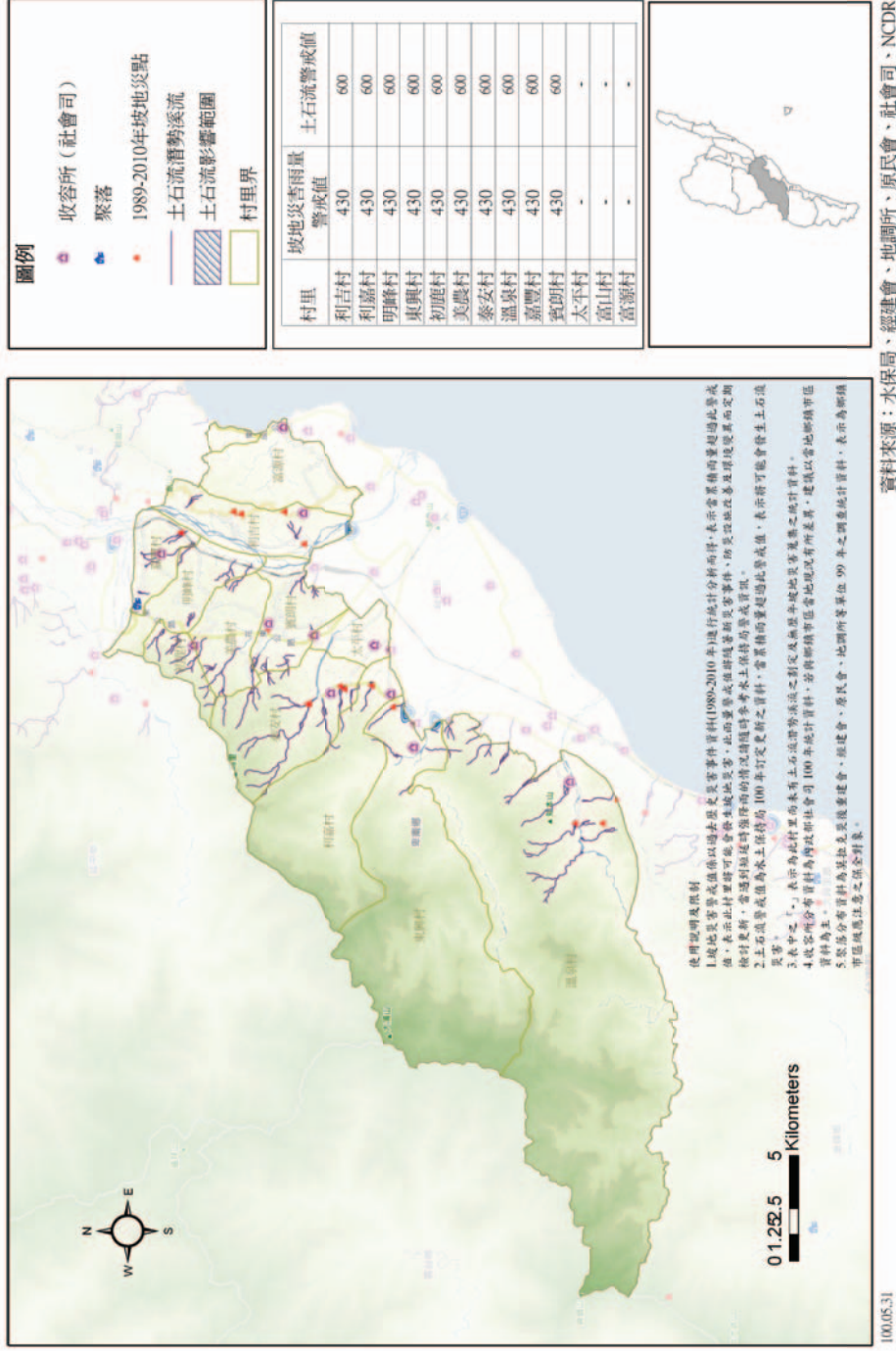


圖 2-3 卑南鄉坡地災害潛勢圖

第二節 地震潛勢分析

台灣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由於受到「歐亞板塊」及「菲律賓板塊」相互碰撞、推擠之作用，因此地震頻仍，在台灣本島形成多處地震斷層帶。本地區免不了地震災害的威脅，一旦發生大規模地震災害，將嚴重威脅著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地震造成的災害及所帶來的大規模破壞是非常具有毀滅性的，其可能造成之災害可分為直接性危害及間接性危害，其中直接性危害又可分為主要危害及次要危害，主要危害為地震所造成之強烈地表振動，次要危害為地震所引致之地表錯動、山崩或土壤液化等，而此等主要危害均可能造成建築物、橋梁或其它構造物之損毀倒塌。間接性危害為因主要危害所引致之危害，包含有因設施毀壞所造成的地震火災、爆炸、有毒物質外洩或因水壩破壞所造成之水災等。

台灣過去百年來曾發生多次重大的災害性地震，均造成嚴重的生命財產損失。鑑於地震規模大的地震常因斷層的活動而發生，並在地表形成明顯的破裂現象(即地震斷層)，卑南地區有兩處地震斷層帶，有鑑於籠罩在地震災害之威脅之下，地震之發生無可避免，必須嚴肅面對。

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包括米崙斷層、月眉斷層、玉里斷層、

池上斷層、奇美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7 條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臺東縣境的有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3 條斷層。從斷層分佈得知，利吉斷層與鹿野斷層對卑南鄉的為害最大，雖然利吉斷層雖未判定為第一類活動斷層，但其對卑南鄉地區的潛在威脅性仍然不可忽視。2006 年 4 月 1 日主震位於卑南山正下方，震度達 6.8 級的大地震，災損雖不大卻造成不小震撼，因此對此兩斷層仍需留意。

各斷層的分佈與估計長度如表 3-1 卑南鄉之潛在震害斷層及圖 2-4 臺東地區活斷層圖，以下簡短說明各斷層之特徵：

表 2-4 卑南鄉之潛在震害斷層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編號	名稱	起訖鄉鎮	估計長度 (km)	斷層分類	斷層性質
41	鹿野斷層	臺東縣鹿野鄉-臺東市	24	第一類斷層	逆移斷層
42	利吉斷層	臺東縣卑南鄉-臺東市	13	第二類斷層	逆移斷層

壹、鹿野斷層

為第一類活動斷層，範圍分布在臺東縣境，為南北走向轉東南走向之逆移斷層。鹿野斷層為南北走向，為低角度向東傾斜的逆移斷層，位於臺灣花東縱谷的南端，北起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向南延伸經馬背、龍田，越過鹿野溪後通過卑南山臺地西側，經初鹿

至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附近，全長約 16.5 公里。據地調所調查，鹿野斷層具明顯的線形，而卑南山台地上具二至三階的河階面，較早期的河階面有傾斜現象，似是斷層於形成後再受到擾動的結果。

貳、利吉斷層

為第二類活動斷層，範圍分布在臺東縣境，為南北轉東南走向之逆移斷層。自卑南鄉利吉村阿幫安聚落西側之卑南溪左岸，延伸至臺東大橋北端，再轉右岸至太平洋，長約 1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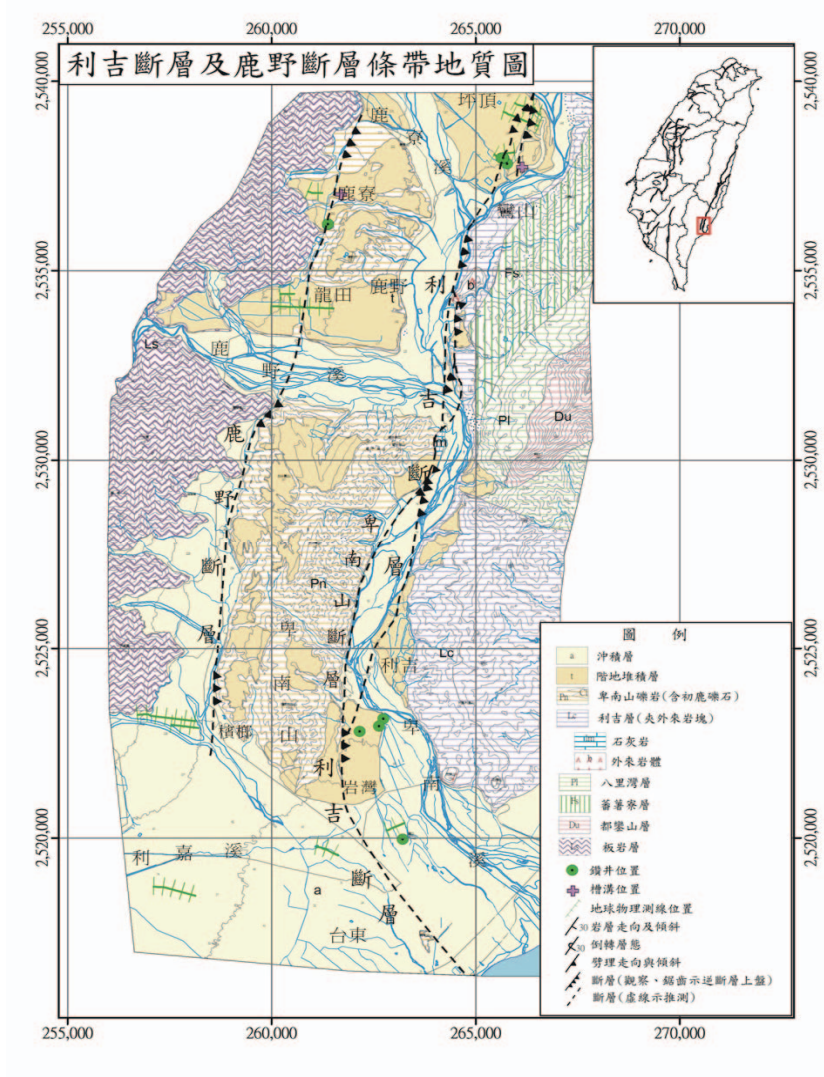


圖 2-4 卑南地區活斷層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以 TELES 分析結果顯示，區域震源 R1、斷層震源 F2 及 F3 均可能對卑南鄉造成影響，故進一步探討此 3 個控制地震對卑南鄉各村里的震害潛勢。圖 2-5 圖 2-6 分別為區域震源 R1、斷層震源 F2 及 F3 控制地震狀況下，卑南鄉各村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布圖。比較三者之分析結果，由於卑南鄉為利吉斷層及鹿野斷層通過之地區，故以此利吉斷層(F2)及鹿野斷層(F3)錯動時，對卑南鄉的 PGA 值影響程度較高，如圖 2-7 圖 2-8 所示。進一步比較兩者之分析結果，在利吉斷層錯動(F2)狀況下，利吉村及嘉豐村之 PGA 值介於 0.52g~0.58g 間，其震度已達 7 級；當鹿野斷層錯動(F3)時，嘉豐村、明峰村、利吉村、初鹿村、美農村、賓朗村及太平村之 PGA 值介於 0.50g~0.65g 間，其震度已達 7 級。

圖 2-9 圖 2-10 分別為斷層震源 F2 及 F3 控制地震狀況下，卑南鄉各村里建築物中度以上損壞數量分布圖。由圖中可知，當利吉斷層(F2)錯動時，賓朗村及太平村有較多的建築物受損，約在 64~113 棟間；當鹿野斷層(F3)錯動時，同樣以賓朗村及太平村有較多的建築物受損，約在 165~268 棟間，其次為美農村。故兩斷層錯動時建築物受損數量分布情形可知，以鹿野斷層(F2)錯動時，建築物損壞狀況較為嚴重。圖 2-11 圖 2-12 分別為斷層震源 F2 及 F3 控制地震

狀況下，卑南鄉各村里建物總經濟損失分布圖，由圖中可知鹿野斷層錯動時對經濟損失影響較大，其中又以賓朗村及太平村經濟損失最為嚴重。

探討卑南鄉各村里人員傷亡情形，兩斷層錯動狀況下，均以賓朗村及太平村傷亡人數較多，其中又以鹿野斷層(F3)錯動情形會造成較為嚴重的傷亡，如圖 2-12 圖 2-13。

綜合前述之說明，卑南鄉的地震災害潛勢乃是以鹿野斷層(F3)錯動為主要控制地震，於此控制地震作用下，對卑南鄉所造成的建築物受損、總經濟損失及人員傷亡等均較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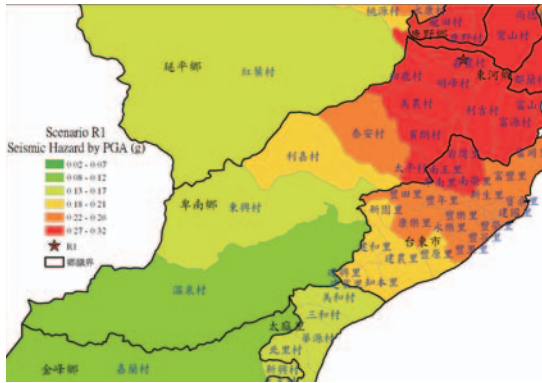


圖 2-5 卑南鄉各村里 PGA 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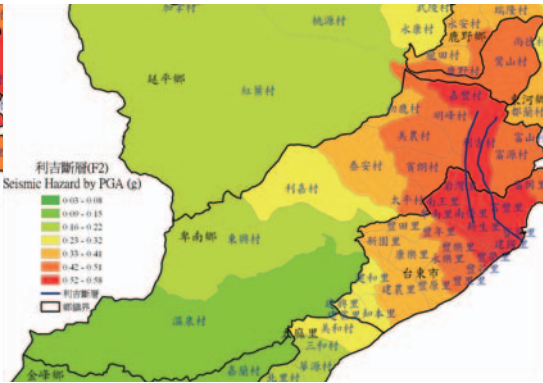


圖 2-6 卑南鄉各村里 PGA 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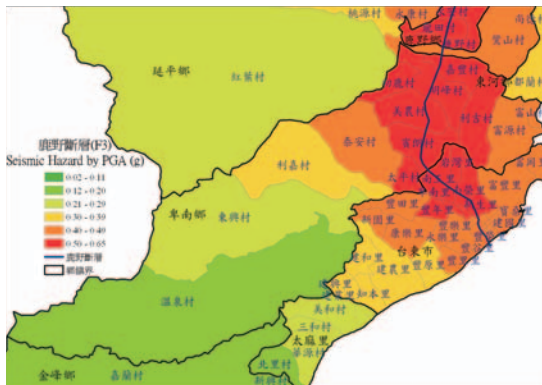


圖 2-7 卑南鄉各村里 PGA 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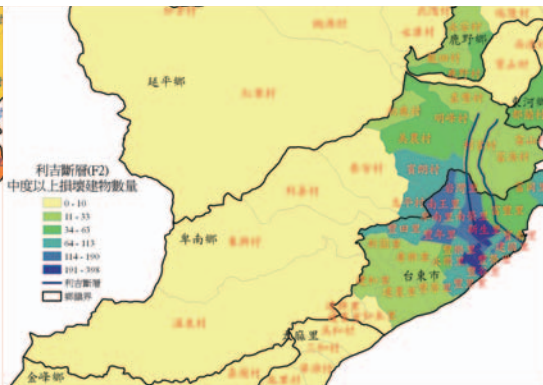


圖 2-8 卑南鄉各村里中度以上損壞建物數量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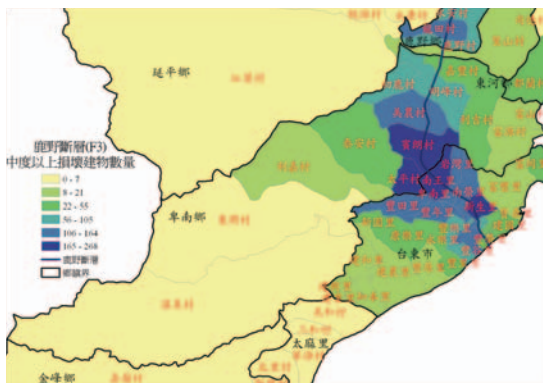


圖 2-9 卑南鄉各村里中度以上損壞建物數量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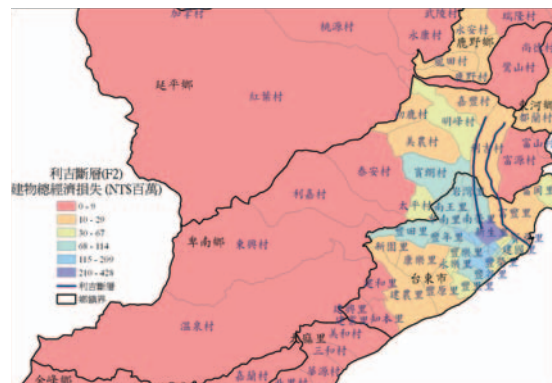


圖 2-10 卑南鄉各村里建築物總經濟損失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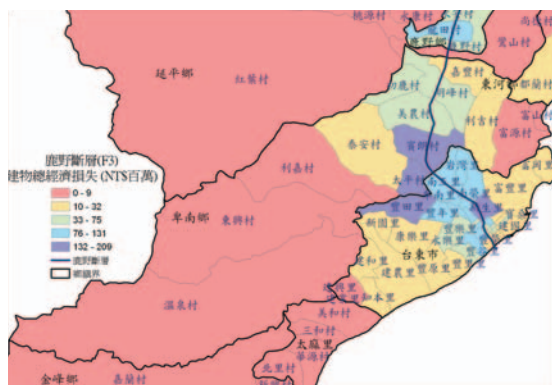


圖 2-11 卑南鄉各村里建築物總
經濟損失分布圖



圖 2-13 卑南鄉各村里夜間嚴重
傷亡人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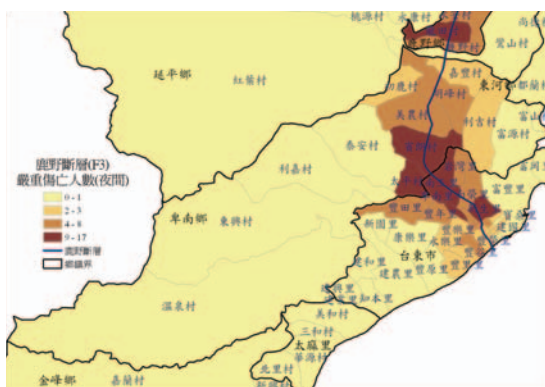


圖 2-13 卑南鄉各村里夜間嚴重傷
亡人數分布圖

第三節 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

地區災害特性

台灣地區普遍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火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往往火災搶救稍有不慎就會衍生成重大火災。而火災是在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忽或天災下所導致；而重大火災，即是在火災發生後，初期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失去控制火勢機會形成重大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財產損失。

依據臺東縣消防局 107 年火災統計分析報告中指出，單一火災案件，以卑南鄉火災分類來說：以其他火災次數為最多，其次為建築物；失火時間以早上 9 時至 12 時為最多，其次為凌晨 3 時至 6 時；106 年卑南鄉火災統計如表 4-1 所示。

卑南鄉 107 年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火災分類	火災次數	起火時段	火災次數
建築物	7	0~3 時	0
車輛	3	3~6 時	0
山林田野	5	6~9 時	3
船舶	0	9~12 時	9

其他	18	12~15 時	6
總計	33	15~18 時	9
		18~21 時	3
		21~24 時	3

資料來源:臺東縣消防局

爆炸災害事故一發生往往會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害，因為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分別對機具、儀器、設備、建築物、人員等造成損毀、傷害。而不論是爆炸所引起環境超壓之直接傷害，或者是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所造成之間接傷害，都是來自於爆炸產生之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

為於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編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壹、重大火災定義：依內政部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火災係指預估造

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

貳、爆炸災害定義：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第四節 旱災災害

地區災害特性

台灣屬亞熱帶氣候，雨量雖然豐沛，但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分佈極不均勻，豐枯水期明顯，河川流量變化甚大，西南部地區於每年十月到翌年四月間，降雨量只約佔全年雨量的百分之十左右，而氣溫仍高，常呈現冬旱狀態。當梅雨不顯或沒有颱風帶來足量的雨水時，則全省將普遍呈乾旱現象，造成嚴重缺水。

經濟部依據災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健全旱災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旱災災害預防、預警，有效推動救旱措施、災情勘察以及善後處置、復原等相關事宜，以提升旱災災害處理之應變能力，以加強全民防旱意識，降低缺水期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面造成之負面衝擊，並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活水準及經濟穩定成長。

旱災災害等級分為三級、二級及一級（詳表 1、圖 1），經濟部得視各區域水文條件、水源供需等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修正之。

依旱災災害等級區分，成立不同之緊急應變組織：

- （一）三級：由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並通報水庫管理單位、農田水利會、自來水事業、地方政

府、工業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配合辦理相關防救旱作業。

(二) 二級：由水利署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三) 一級：由本部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若需跨部會協調時，依據行政院頒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表 1 旱災應變等級、水情燈號與缺水率關係表

旱災等級	應變層級	水情燈號	缺水率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三級	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水庫管理單位、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農田水利會、工業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應變小組	一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綠燈且涉水源調度，並經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	1~2%	20~30%

二級	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一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 且涉水源調度，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	2~5%	30~40%
一級	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二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 且涉水源調度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	5~10%	40~50%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 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	>10%	>50%

雨量趨勢預報作業：

-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雨量趨勢預報作業為乾旱預警通報及水源調配作業重要關鍵，應隨時掌握氣候變化及降雨預報，以作為預警之判斷。
- (2) 中央氣象局長期雨量趨勢預報範圍應研究朝以供水區為單元，預報時距應朝以日或旬為間距之可行性，以期符合實際應變作業。
- (3) 本部及水庫管理單位應檢討水庫集水區之水文觀測站佈設狀況，

修正或增加觀測站數，中央氣象局配合提供相關雨量觀測技術規格，以符合雨量趨勢預報作業基本要求。

檢討水庫運用規線：

水庫管理單位應考量水庫上游集水區及供水區水文、社會環境時空變遷及水庫淤積情況等，精確掌握水庫蓄水量及有效率利用，並針對主要水庫運用規線適時檢討，並作必要修正。

加強家用及公共給水區域供水調配：

- 1、乾旱期間為避免局部地區發生缺水問題，自來水事業應實施分區水源調配，將有限水資源作最有效利用。
- 2、自來水事業應依據各地區用水需要及配合水源開發時程，增設或改善聯絡管線，以提高水源支援調度能力。
- 3、自來水事業為減少漏水率，以提高水資源利用率，應逐年汰換舊漏管線。
- 4、自來水事業應在兼顧用水穩定及達成減漏節水原則下，依據供水區域特性訂定適地適時營管操作規定並常態實施。

加強推動節約用水：

- 1、各級政府對於節約用水應持續宣導，以養成民眾節約用水習慣，並加強節水教育，以增進民眾瞭解缺水問題嚴重性及政府推動節約用水政策之認知。

- 2、各級政府對於節約用水應在政策、法規及制度面上予以具體落實，以達成農業、民生、工業分年的節水目標。
- 3、工業局應研究建立誘因機制，提升各工業區用水效率及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技術。
- 4、應強化節水誘因及推動建立節水型社會，推廣省水器材及宣導推廣飲、用水分離等具體措施。

一、提升防災意識

中央、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及水庫管理單位應蒐集旱災相關資訊及歷史災害事件，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並依地區乾旱潛勢特性與發生週期狀況、地區分布，分階段加強宣導民生、農業、工業等節水措施，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節約用水觀念，建立節水防旱理念。各級政府應進行旱災潛勢及缺水程度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預作應變準備，並教導旱災時節約用水知識。

第五節 森林火災災害

訂定目的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防救訓練及宣導，以提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有效執行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火災跡地復原措施，以減輕災害損失，並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依據，以保護森林資源，維護國土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五節 地區災害特性

壹、森林火災係指火災發生於國、公、私有林地，致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與運作。

貳、森林火災之特性：

森林火災之特性在於短時間內燃燒大量生物質量，釋放鉅量能量及濃煙，致林木燒死或灼傷，使森林之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功能大為降低，破壞自然景觀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短期內難以復舊，對森林生態系造成重大影響。

參、森林火災形成條件及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基本條件如下：

一、森林火災之發生必須有：

(一)燃料：如森林中之枝幹、枯枝葉、雜草等

(二)火源：森林中的燃料燃燒點約在 250°C~300°C，因此，極容易受人

為影響產生火

(三)氧氣：隨森林之生長有所變化，密林之空氣不易流通，森林火擴展速度較慢。

二、自然條件：

(一)燃料系統：分布於地表層之枯枝落葉、枯倒木、雜草、灌叢為最易接起火之處；樹冠、枝條為樹冠火之來源；根系、埋藏之枯木則為地下火之來源。

(二)氣象因子：溼度對於森林火之控制具有重要影響，大氣中之相對溼度及溫度之變化及風向、風速決定森林火之擴展速度。台灣各區域間氣候差異明顯，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中、南部山區乾旱異常，若稍有不慎則星火即可燎原。

(三)地形：地形之變化產生區域性之微氣候，如不同坡地之谷地，其日夜間之風向呈相反狀態，日間風由山谷吹向山頂，夜間風由山頂吹向山谷；坡度較陡者火易擴張；在山峽谷地區之森林火則呈煙囪效應。

三、社會、經濟條件：

台灣地區人口稠密，丘陵地帶之農事偶需引火為之。復因周休二日實施，出入山區旅遊者眾，稍有不慎即易引發森林火災。

四、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本鄉相關權責單位應將災情、災因資料加以蒐集、對於延燒狀況及搶救困難因素等事項加以檢討、分析，彙整增錄於「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災例」中，以利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

肆、災害境況模擬：

台灣森林火災依發生之海拔高度，可概分為高山草原火災、中高海拔針葉樹林火災、中低海拔針闊葉混交林火災、低海拔闊葉樹林火災及海岸林火災等數種型式，就其境況加以模擬、並推估災害之規模及損害。

第六節重大交通事故災害

地區災害特性

為於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章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種類包含：

- 一、 公路交通災害：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重大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 二、 交通設施災害：交通設施缺失或設計不良發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
- 三、 軌道運輸事故：台鐵運具發生重大人員傷亡致影響正常營運。
- 四、 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重大災害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

重大交通事故定義：1. 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2. 死傷人數在十人以上。3. 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4. 重要鐵路平交道或重要道路之交通嚴重受

阻者。

本鄉內主要以台九線及台十一線為主要聯絡道路，居民對外交通以這兩條為主因此產生交通流量極大，也易造成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第七節 海難災害

地區災害特性

由於本鄉臨海，擁有部分漁業人口，有鑑於海象易隨天候變換莫測，亦有颱風季節所產生之巨浪，皆可能造成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翻覆沉沒，發生斷纜、失錨、漂流、觸礁、破損進水、擱淺等危害情況發生；甚至船隻本身係易受故障、失火、爆炸等人為因素，而造成海難事故，使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

為於海難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編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海難定義：為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因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第八節 空難災害

地區災害特性

為健全本鄉空難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措施，依據交通部 93 年 7 月 21 日函頒交航字第 0930007605 號「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定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明定臺東縣政府相關單位實施事項並與航空站、航空公司及境內軍用機場訂定支援協定，以提升縣民空難防災意識，減輕民眾、航空公司、旅客及貨物之損失。本章將針對空難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減災預防整備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建立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臺東縣卑南鄉轄境內民用機場基本資料簡介如下：

台東航空站成立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一日，並於七十九年七月兼管蘭嶼與綠島航空站。九十年六月一日升格為乙種航空站。為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及發展觀光人潮之需求，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於現址左側擴建二層之鋼骨結構建築與既有候機室銜接，擴增航站面積 2040 平方公尺，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啟用。相關資料如下表 2-6 所示。

跑道	長 2,438 公尺、寬 45 公尺，適合 B-757 以下各型機起降。
滑行道	長 2,528 公尺、寬 22.5 公尺。

停機坪	面積 46,190 平方公尺，可停放 B-757 四架、DHC-6 四架、直昇機二架。
航廈	本航站面積為 5,178 平方公尺，可容納每小時 345 人次，年運量八十六萬人次。
空橋	二座。
停車場	汽車計時收費停車場停車位 209 個，機車免費停車位 130 個，駐站及員工停車場 46 個停車位。
助航設施	目視滑降燈、進場燈、末端燈、閃光燈、跑道燈、邊燈、氣象自動測報系統。微波精密儀降系統 (MLS)。

資料來源:臺東航空站

我國目前發生航空失事事故時，在海上由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負責搜救，在陸上則由當地警察單位負責搜救。民航局依「民用航空器失事處理作業規定」，以縣市界劃分各航空站陸地及山區之責任區，以台灣兩端經度與兩邊橫向緯度劃分航空站海上責任區，如圖 2-14 所示，並成立航空器失事調查小組配合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調查；如屬重大空難事件，則由交通部依據「重大空難中央災害處理中心作業要點」成立跨部會之空難中央災害處理中心，執行處理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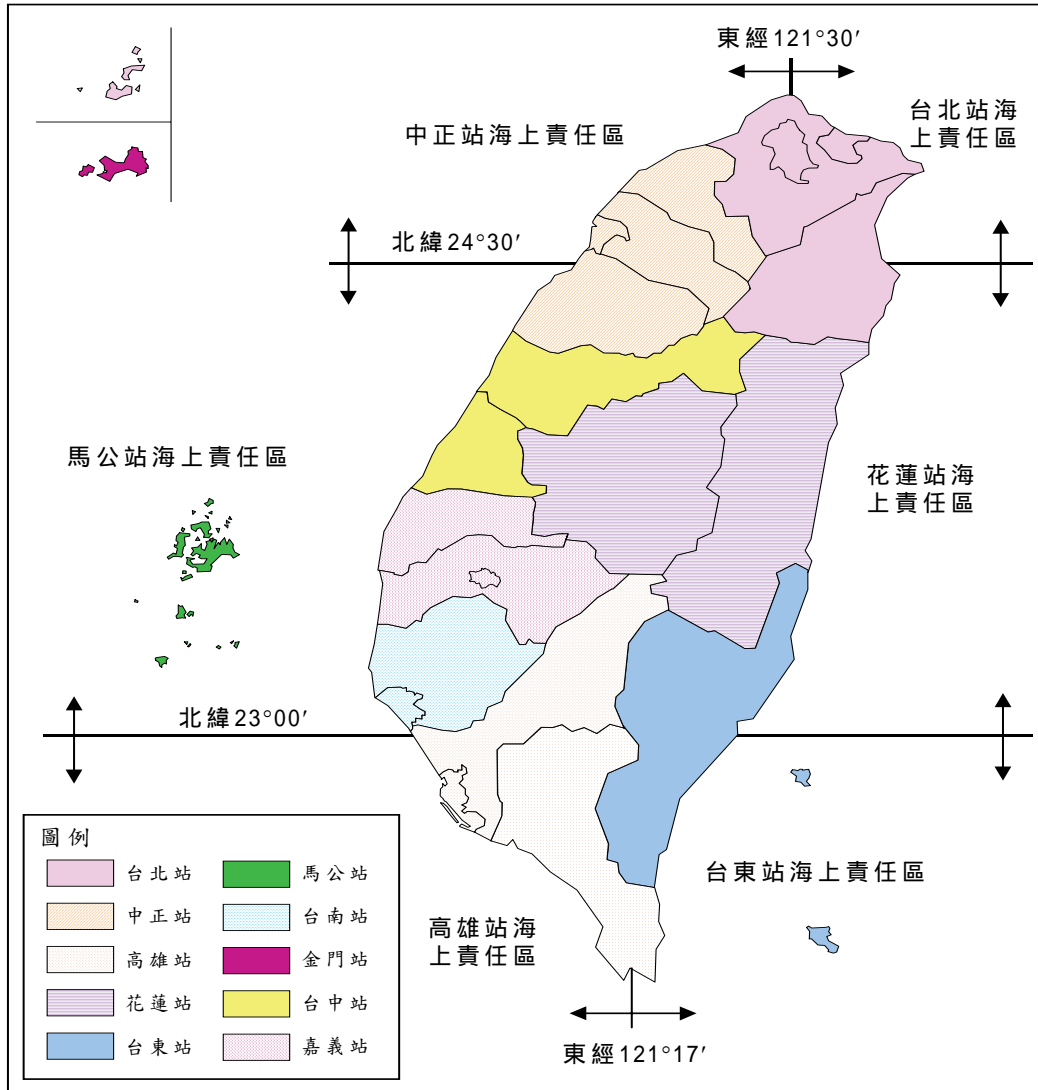


圖 2-14 各航空站失事處理責任區劃分圖

一、空難事件災害規模分類及通報

空難發生常於一瞬間，受災地區難以獲知預警，所形成之災害甚具威脅性，救災單位反應整備時間極短，必須於發生時迅速完成救災體系整合與部署，進行第一時間搶救措施，以減輕災害可能造成之損失。

二、空難規模及權責界定

空難災害規模：依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標準

作業程序規定。

- (一) 一級空難災害事件：指航空器運行中發生 15 人以上死傷事件或
行政院指示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者。
- (二) 二級空難災害事件：指航空器運行中發生未逾 15 人以上死傷事
件者。

第九節 生物病原災害

地區災害特性

壹、生物病原可能衍生災害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大量人員罹病及死亡，使醫療資源耗盡，公共衛生人員無法應付大量防疫需求，無法及時處理大量屍體，食物飲水受污染而極度缺乏，民生用品及防護措施無法充分供應，災民無法適當隔離或收容，社會活動完全停頓或混亂，人心動盪恐慌不安，國家經濟損失，國防戰力削弱，政府行政效能下滑，國際形勢陷入孤立，國家安全出現危機。

貳、生物病原災害潛勢模擬

生物病原災害可能同時發生大量病例，如呼吸道傳染病、食物中毒；或長時期連續傳播，如痢疾、傷寒、A 型病毒性肝炎等。

一、生物病原災害類型：

(一)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而大量滋生，以污染環境、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二)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災民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三)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或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二、生物病原災害的終止—具有下列條件之一項或多項時，可使傳染病疫情終止：

(一)污染源或病原消除—如找出污染的食物或消毒水源。

(二)傳遞環節（病媒或儲主動物）中斷或消除—如以蚊帳隔離登革熱病患，清除病媒蚊及孳生源，就不會有居民被帶登革病毒的病媒蚊叮咬。

(三)暴露者或易感染者明顯減少—如使民眾離開傳染源、施行主動或被動免疫、預防用藥等。例如實施小兒麻痺病毒疫苗接種計畫後，小兒麻痺已在台灣根除。

參、生物病原災害解除時機

一、依中央撤除生物病原災害疫情時。

二、二個潛伏期內，無新病例出現即可解除。

因此，須根據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原因，制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加強災害預防與整備，以避免災害的發生與迅速應變，將災害影響及損失減少，讓民眾與社區恢復健康，社會與國家安全得以維護。

第二節 災害預防階段

壹、減災對策

-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並協助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網。
- 二、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定期維護保養機具。
-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屍體之處置，及整備相關資源與調度等事項。
- 四、配合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疾病通報及院內感染防制工作。
- 五、規劃成立衛教宣導隊，以進行生物病原災害知識及其疫情訊息之宣導與推廣。
- 六、針對社會團體及民間組織的社員給予相關緊急防疫的訓練、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他們在職訓練，並建立名冊資料，於緊急時志工可以協助防疫專業人員的部分工作。

第十節 海嘯災害

地區災害特性

壹、過去災例

海嘯主要由海底地震所引起，對陸地的威脅程度決定於震度大小、震央距離與海嘯波傳遞途中所經過之海底地形。由於震度大小與震央距離難以事先掌握，因此目前收集之資訊主要以可能發生地震之區域，以及該區域附近之海底地形為首要目標。

若海嘯波傳遞之途中，經過海底斜坡地形，將有利於海嘯發展，對陸地的危害也越大。目前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中央地質調查所之研究資料顯示，從菲賓律西側延伸到台灣海峽南部的馬尼拉海溝，為地殼活動相當頻繁之區域，極有可能發生大地震引發海嘯災害。此外，台灣海域之海底地形如圖 2-16 所示；若發生強震造成海嘯，為了本鄉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本鄉各單位對於海嘯之預防絕對不可輕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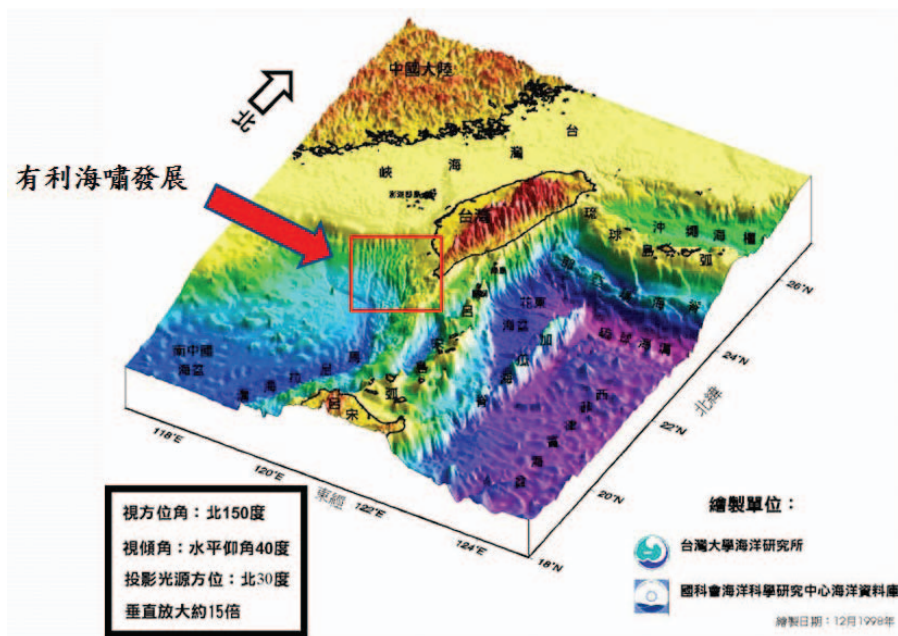


圖 2-15 台灣海域之地形

回顧過往，台灣過去因遠地地震與近海地震所引發的海嘯事件如表 2-6 所示。從歷史資料來看，台灣雖然遭受海嘯災害之次數並不頻繁，但並不表示未來不會發生毀滅性的海嘯事件。根據地震重現期分析，馬尼拉海溝發生規模 8.5 的地震，其重現期為 205 年，而規模 9.0 則為 667 年，而根據目前現有之 440 年之紀錄顯示，規模 8.5 及 9.0 之大地震尚未發生過，這與 2004 年發生的南亞大海嘯之歷史過程相當類似，有可能是地殼正在積蓄能量，等待著爆發的時刻。

表 2-7 歷年遠地地震海嘯一覽表

時間	海嘯發源區	地震規模	海嘯情況描述
1781 年 4、5 月間	不詳	不詳	屏東佳冬附近海水暴漲數十丈
1960 年 5 月 24 日	智利	9.5	基隆波高 0.66 公尺、花蓮波高 0.3 公尺

1963年10月13日	千島列島	7.0	花蓮波高約 0.1 公尺
1964年3月28日	阿拉斯加	9.2	花蓮波高約 0.15 公尺
1993年8月8日	關島	8.0	花蓮波高 0.28 公尺、成功波高 0.25 公尺
1994年9月16日	福建東山	6.4	澎湖波高 0.19 公尺
1994年10月4日	北海道	8.3	成功波高 0.13 公尺、蘇澳波高 0.05 公尺
1996年2月17日	印尼	8.2	成功波高 0.39 公尺、基隆波高 0.1 公尺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近年來全球最知名的海嘯事件，當屬 2011 年 3 月 11 日於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規模 9.0 之地震所引發的大海嘯。該事件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為止，據統計共造成超過 1 萬 3 千人死亡，1 萬 4 千人失蹤，數萬人的家園毀於一夕，整體的社會活動亦受到強烈衝擊，連帶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已經嚴重到難以估計。該事件值得警惕之處在於，在此之前，宮城縣外海幾百年的紀錄中，亦未發生過如此大規模之地震，其地殼累積能量的過程，與南亞大海嘯事件如出一轍，顯見類似的事件很可能重複發生，因此本鄉對於海嘯之預防，絕不可心存僥倖。

故此，針對台東縣之高程資料，並以日本所遭遇之 10 公尺海嘯災害狀況，繪製台東縣 10 公尺之高程線，如圖 2-17 所示，此高程線之意義在於，高程線東方為海平面以上低於 10 公尺之地區，西方為高於 10 公

尺之低區，由圖上可知，台東縣大多數地區皆高於 10 公尺高度，且由於台東縣沿海之海底地形不利海嘯發展，因此遭受海嘯災害機率可說相對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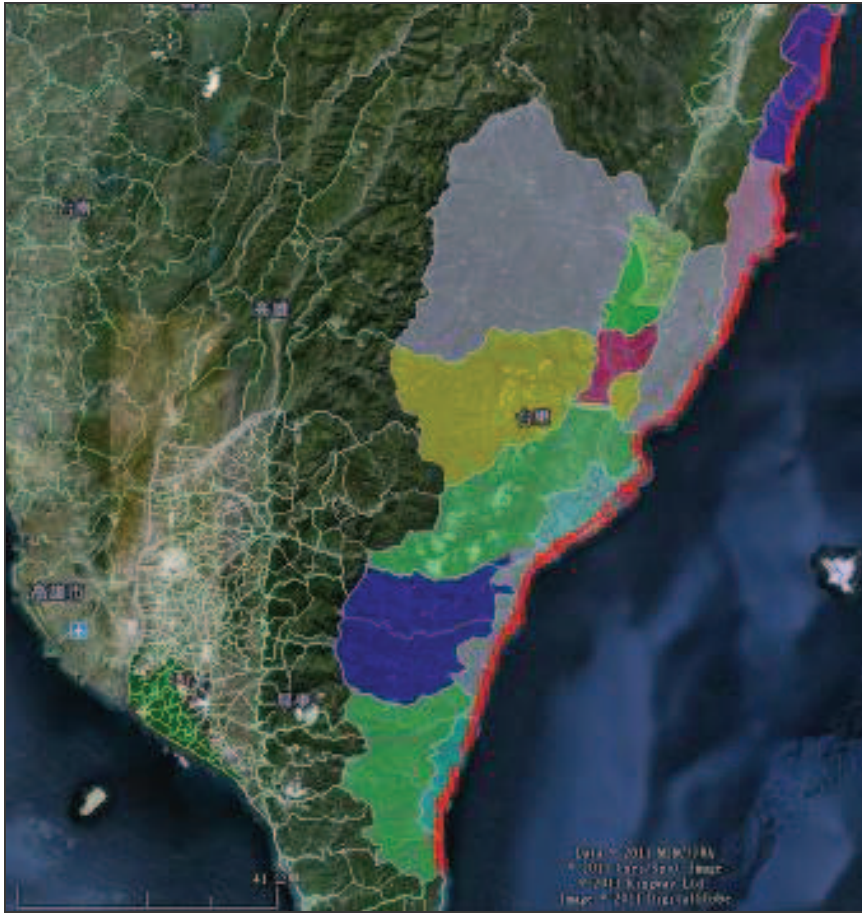


圖 2-16 台東縣 10 公尺高程線

由於卑南鄉地勢較高，因此若發生 10 公尺高之海嘯，以富山村影響較大，卑南鄉可能遭受影響之區域為：富山村沿岸，如圖 4-6 所示。

其中，應注意富山國小位於該區域內，應考量海嘯災害在短時間內，國小學童之疏散撤離工作。此外，卑南鄉公所亦位於本區域內，需考量應變指揮之相關問題。



圖 2-17 卑南鄉富山村海嘯避難圖

第十一節 懸浮微粒(沙塵)物質災害

地區災害特性

壹、懸浮微粒(沙塵)特性說明

卑南溪源自中央山脈東側海端鄉境，穿越延平鄉和卑南鄉後，沿臺東縱谷花東鐵路順流至卑南鄉利吉村斷層惡地，此河段之河川地質為鬆散易流失的泥岩地層，草木難生、土壤流失嚴重，遇豪大雨極易崩坍，造成河道淤積，而卑南鄉利吉村對岸，是卑南溪切割卑南山脈小有盛名之臺東縣「小黃山」岩壁，屬岩礫石層。卑南溪繼續往南跨越過臺東大橋與中華大橋後即至出海口；此段之河川水流走勢平緩，河幅寬廣約 2,200 公尺，河床上散佈相當廣泛之砂礫及細土表層。

位於卑南溪河口段南岸之臺東市、卑南鄉，每年秋、冬季或颱風侵襲前，低壓氣流強勁，狂襲之東北季風或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均會造成臺東市區及卑南鄉嚴重之風吹沙災害。

當風吹沙發生時，大小沙粒與微塵隨風揚起四處飄散，整個臺東市區就如海市蜃樓，籠罩在一片灰濛濛的沙塵當中，戶外能見度相當低，且空氣品質懸浮微粒值高升，對臺東地區居民之交通安全與生活品質均造成相當大之影響。

歷年影響臺東市區之風沙問題，多源自於卑南溪下游段河口堆積之細塵土，受強烈東北季風或颱風過境所形成之風場影響，將其挾帶至臺

東市區，而造成市區風吹沙災害。

為解決臺東市風吹沙災害，政府單位各相關機關每年均耗費相當大經費資源，進行風吹沙防治改善工作，然而其防治成效均相當有限，最長也僅維持約一年左右。政府年年花費預算治理，但每年僅採行一種工法進行風吹沙防治，未能有效針對河道特性、風場揚塵起動機制、風吹沙分佈區域進行整合性調查分析研判，每年均施作防風沙工作，但風吹沙狀況還時不斷發生，非常苦惱著臺東市民生活，並妨礙都市健全發展。

(如照片 2-19)。



照 2-19 卑南鄉受沙塵災害照片

貳、災害現況分析

卑南溪河口段風沙問題可分為風吹沙、揚塵兩部份，風吹沙主要分

佈在高度約 1.5m 至 2m 間之空域，粒徑多大於 100 μm 以上，揚塵粒徑則多在 100 μm 以下，以微粒型態懸浮，顆粒越小，懸浮分佈越高，隨風吹送距離也越遠；裸露灘地河床質之塵泥含量越高，揚塵越容易被風帶起，隨風吹送之揚塵量也越高。因此防治策略宜依照河床質砂、泥含量百分比及其分佈情況，評估防治佈置方式與範圍。沙塵發生後，顆粒較大的粒子大多影響沙塵發源地或鄰近地區後，即沈降到地面，一般而言，風速及沙粒移動臨界條件是影響沙塵傳輸機制，但是顆粒較小的粒子可以向上傳送到相當於 1,000 公尺至 3,000 公尺高空，再藉由大氣環流攜帶傳送。在沙塵傳輸的過程中，部分的沙塵可能會因沉降作用或是受到降雨（雪）的沖刷效應而返回地面，而隨著沙塵傳送的距離愈遠，因為擴散或稀釋的關係，沙塵濃度也愈來愈低，當沙塵向外傳送到數公里外後，對當地之影響則主要為能見度降低及造成大氣中懸浮微粒增加。

卑南溪河口段風域寬廣，由氣象調查資料，河口段風場調查顯示，東北風為主要風向，約佔六成、西南風向為次要風向，約佔三成；而每年風起沙揚月份約從 6 月份就開始至 12 月間，另由風沙起動機制，地表風速 2.5m/s (2.5m 高空處風速達 7.5-10 m/s，蒲福風級數 5 級) 以上就能風起塵揚，由現地觀查本段風沙之主要來源為河床裸露沙灘地，其分佈範圍相當廣泛，每年在河床沙灘地進行防治工法之面積有限，因此進行防治工法之範圍可能對某一方向之風場引起的風沙具有防治效果，其

他方向風場所引起之風沙則否，後續防治策略宜參考計畫風向之佈置沙灘裸露地綠覆蓋及防風網。由河床裸露地風沙揚塵及氣象風向等資料，本研究認為卑南溪河口段風場破壞策略，應於卑南溪左岸上風處堤防上加強植栽防風林等木麻黃樹種種植，或於左岸堤防附近劃設 70 公尺至 150 公尺寬，帶狀防風林保護區域，以提高風場，並減低進入河床表面風速，降低風蝕發生機率；目前卑南溪河口段風沙防治均於下風處，臺東堤防右岸堤防及堤後約 50 公尺寬防風林保護區植生，攔截河床揚起之沙塵，風沙治理態樣較被動，不夠主動積極治理，且對河床揚起後之沙塵攔截效率並不理想，因此於臺東大堤右岸綠覆蓋植生防治風沙，需加寬防風林縱深、加強造林密度至 50% 以上，方能主動破壞風場以提高防風效率。防風林樹種並宜選擇適合臺東當地氣候、耐海風、耐乾旱樹種。卑南溪揚塵對人民所造成的生活不便與對身體健康的影響，因此臺東縣政府再次整合並成立「防沙聯合推動小組」。河川管理及辦法研修：加強河川植生定期巡視補植；沖擊岸低度保護避免山坡地基礎沖刷土石塌方，製造沙源；裸露河床地上開放供農民種植牧草植生，避免許可種植短期收割後休耕荒田；加強管理河川疏濬砂石採取，避免濫採盜採，擾動河床自然穩定狀態，採砂石運輸道路適切鋪設 A.C 或低強度 P.C 鋪面，減少沙塵產生；上游修築攔河堰截水攔砂，或附近工廠抽取地下水，均易造成下游河床裸露，河川揚塵大幅增加。

第二章 平時減災

第一節 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壹、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建設課、民政課、各公共事業)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貳、土地使用管理(農業課)

一、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參、建築及設施確保(建設課)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肆、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建設課、各公共事業)

- 一、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二、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第二節 防災教育

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民政課)

一、 工作重點

- (一) 廣泛蒐集相關災害事故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 (二) 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 (三) 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縣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二、 預期目標

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生與社區居民，發揮擴散於其家庭與社區環境，俾於可預見之未來，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並致災害損失得以減輕至最低程度。

第三節 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訂定卑南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實施經費，規劃社區參與。(民政課)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第一章 災前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壹、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應明訂：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災害防救會報)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民政課)

貳、明訂申請縣府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程序)。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壹、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卑南鄉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

貳、建立卑南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

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會報)

第三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卑南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原民課)

壹、避難疏散路線規劃，包含：

- 一、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 二、救援輸送道路：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 三、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貳、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 一、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二、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三、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參、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肆、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第四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縣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老舊建築物等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配合本縣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協助制訂卑南鄉災害保全計畫。（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

第五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為預防災時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訂定卑南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該計畫需包含：（原民課）

壹、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場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卑南鄉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貳、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參、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肆、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第六節 障礙物清除

壹、應對本所處理路樹、招牌倒塌等障礙物清除之救災機具、車輛進行保養維護。(清潔隊)

貳、每年應定期訂定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建設課)

第七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壹、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民政課)

貳、配合卑南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民政課)

第二章 災中應變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第二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壹、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 Line 群組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災害應變中心)
- 貳、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心)

第三節 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民政課、消防分隊、轄區派出所）

第四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 壹、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卑南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原民課）
- 貳、依卑南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民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原民課）

第五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 壹、應依卑南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原民課）
- 貳、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原民課）

第六節 災情蒐集通報

應依卑南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

第七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壹、警戒避難措施

應動員或徵調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可能因災害引起的地層下陷、土石流、山崩地裂、道路、橋樑斷裂倒塌、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有毒氣體污染，及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或鑑定，對於研判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主動標示及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

貳、毀損建築物或構造物之因應措施

相關權責單位對於災害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損的相關事宜，應依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鑑定，並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後續相關處理措施。

參、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一、公共危險物品設施之管理權人，為防止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

關單位。

- 二、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工廠，為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外漏，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外洩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第八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壹、搜救(消防分隊、民政課)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貳、滅火(消防分隊)

- 一、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參、緊急運送(建設課、卑南分駐所、民政課)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卑南分駐所)

(二)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衛生所、消防分隊、民政課)

1. 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4)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第二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2)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3. 第三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2)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二、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卑南分駐所）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三、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肆、醫療救護(消防分隊、衛生所)

- 一、應依緊急醫療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 二、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第九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壹、衛生保健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衛生所)

二、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衛生所)

貳、防疫(衛生所、清潔隊)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參、罹難者屍體處理(卑南分駐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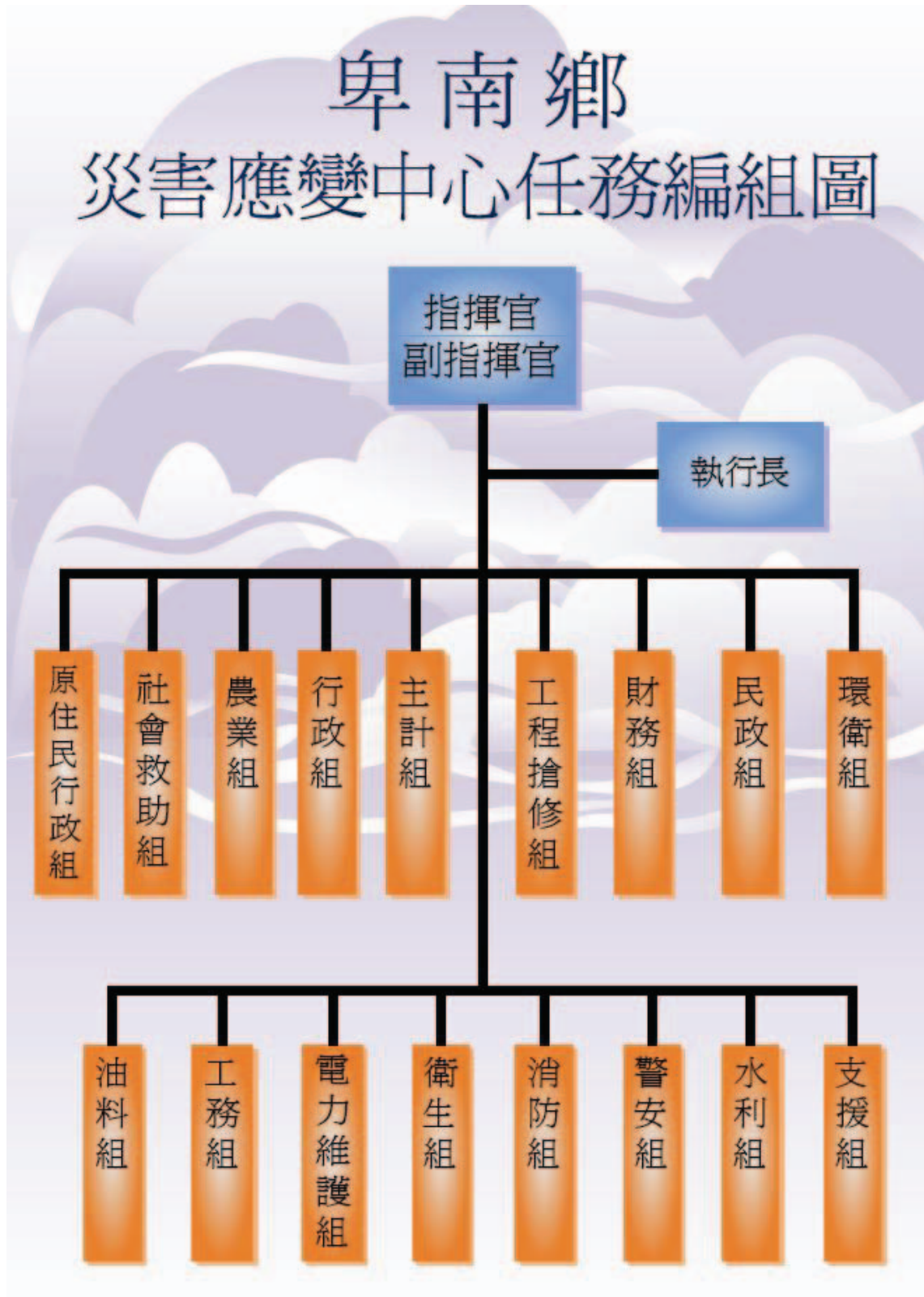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設備清冊

分類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盤查日期	位置
鄉公所 2 樓資訊通訊設備	01	液晶電視	1	台	105/08/15	鄉公所 2 樓
	02	筆記型電腦	1	台	105/08/15	鄉公所 2 樓
	03	桌上型電腦	2	組	105/08/15	鄉公所 2 樓
	04	平板電腦	2	台	105/08/15	鄉公所 2 樓
	05	網路攝影機	1	台	105/08/15	鄉公所 2 樓
	06	多功能事務機	1	台	105/08/15	鄉公所 2 樓
	07	GIS 行動資訊地理系統	1	台	105/08/15	鄉公所 2 樓
	08	數位照相機	1	台	105/08/15	鄉公所 2 樓
	09	數位電話	5	支	105/08/15	鄉公所 2 樓
	10	手持無線電(MOTMROLA)	20	支	105/08/15	鄉公所 2 樓
	11	手持無線電(KENWOOD)	6	支	105/08/15	鄉公所 2 樓
	12	無線電固定臺	14	台	105/08/15	本所及各村
	13	無線電車用臺	1	台	105/08/15	鄉長座車
	14	不斷電系統	1	台	105/08/15	資訊室 1 樓
	15	衛星電話	3	台	105/08/15	溫泉美濃本所
	16	行政區域圖	1	幅	105/08/15	鄉公所 2 樓

圖資	17	通報系統圖	1	幅	105/08/15	鄉公所 2 樓
	18	避難收容所地點圖	1	幅	105/04/01	鄉公所 2 樓
	19	各類災情查報區域圖	1	幅	105/04/01	鄉公所 2 樓
	20	各類災害淺勢圖	1	幅	105/04/01	鄉公所 2 樓
	21	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	1	幅	105/04/01	鄉公所 2 樓
	22	無線擴音機	1	台	105/04/01	鄉公所 2 樓
	23	撤離人數統計看版	1	具	105/04/01	鄉公所 2 樓
	24	災情統計看版	1	具	105/04/01	鄉公所 2 樓
	25	氣象看板	1	具	105/04/01	鄉公所 2 樓
	26	發電機	1	台	105/04/01	鄉公所後方
	27	防災急救包	1	包	105/04/01	鄉公所 2 樓
	28	探照燈	1	台	105/04/01	鄉公所 2 樓
	29	桌上型電腦主機	1	台	105/04/01	鄉公所 2 樓
	30	桌上型電腦主機	1	台	105/04/01	鄉公所 2 樓

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之編組架構圖



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卑南鄉災情勘查計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消防分隊、卑南分駐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

(一) 受災情況描述。

(二) 人員傷亡統計。

(三) 產業損失統計。

(四)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二節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一)、應依本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建設課)

(二)、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卑南鄉公所應依權責依災害防救法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九、歷史遺跡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十、歷史遺跡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

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十四、道路、橋樑、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民政課）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財政課、民政課、農業課）
- 二、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 3 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1.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
2.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3.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

1.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查報後，由本所民政課轉呈縣政府核定。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 災害減免

1.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2.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財政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3.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民政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民政課）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財政課）

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財源之籌措（財政課）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

源因應。

六、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秘書室）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一、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建設課）

二、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各公共事業）

（一）、損毀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

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四)、災區整潔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五)、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落由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之「勘災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救濟組」及「安置組」，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

(六)、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1)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2)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七)、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清潔隊)

一、消毒防疫

(一)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受災之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消毒藥品配發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訂定飲用水抽驗機制

1. 對災後環境污染地區，由自來水公司、鄉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處理及抽驗。
2.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 災後嚴重污染地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 本鄉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運輸車輛之調配，必要時協調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生活必需品。

3. 污染地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二、防治病蟲害

(一) 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

(二)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報告本鄉公所轉報縣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病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第六節 災民安置

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卑南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原民課)

一、居民安置與住宅重建

辦理組合屋防颱加固措施、改善衛生及排水處理。在租屋方面，研擬租金補助發放的可行措施，並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等開會研商。

二、輔導就業與生活重建

積極辦理各項中長期就業輔助措施，以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協助災區失業者順利就業及恢復就業市場活力，有效紓緩災區失業者失業問題，具體作為包括：

(一)增加災區民眾的就業工作機會，對於工作技能不足者，予以安排職業訓練。

(二)成立「災區重建就業方案」，藉由開辦潛能激勵研習班及技能訓練班，提升災區失業者就業能力。

三、為協助災區地區民眾早日走出災害陰霾，降低因受災引起的心理創傷症候群及相關精神疾病的發生率，具體如下：

(一) 建置「高關懷」、「高危險群」災民基本資料，進行積極心理復健工作。

(二) 建立轉介網絡，加強通報系統的聯繫，當發現需協助的個案時，可迅速轉介相關輔導系統，減少自殺事件的發生。

(三) 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進行心靈重建，提昇民眾調適壓力的能力與情緒管理的技巧。

第五編 執行與評估

第一章 卑南鄉災害防救對策

為持續推動且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於卑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依據災害規模設定之條件，擬定水災災害、地震災害、坡地災害及人為災害防救議題與對策，以供日後各單位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之參考依據。

第一節 水災災害防救對策

本節針對水災災害引發之災害防救課題，進行相關之對策研擬。對策研擬工作係經由現況水災災情、水災災害規模設定及危險度分析結果，選定以村里危險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村里為水災高潛勢區，並掌握水災高潛勢區之防災問題，進而針對易淹水地區、水災高潛勢地區之防災問題進行相關議題對策之初步研擬，詳如下述。

壹、卑南鄉易淹水地區調查及分析

依據過去水災概況，卑南鄉近三年淹水區域，其水患原因大多伴隨著土石流而發生，請參閱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議題一：防颱宣導車巡迴廣播，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對策：針對本鄉較易淹水（低窪）之村里，加強巡迴廣播，建議其儘早疏散移往至其他地勢較高的地區，利用防颱宣導車於轄內巡迴廣播，提醒民眾應及早備妥簡單食物（乾糧、飲水等），勸導民眾於颱風來襲期間，應避免外出，以防遭廣告看板、路樹或其他物砸傷，並且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等），建立有效及

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議題二：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

對策：加強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作，針對本鄉山坡地亟需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做防範措施與整治，並配合中央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設置防砂壩、護岸、整流等防災工作，平時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宣導注意山坡地排水設施是否通暢、擋土設施是否異常，位居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及來往人車特別防範，提供有關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以確保豪大雨所造成的山坡地災害。

議題三：高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對策：針對較易積水及高淹水潛勢地區進行淹水區域劃設，並配合地區特性，進行土地合理開發及使用管制。適時修正與更新潛勢資料以更符合實際需求淹水潛勢圖每 2 至 3 年應全面更新所有資料，亦應加強各類複合災害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例如河川溢堤時、海水倒灌時，除此之外，亦當加強各項基礎資料之重新調查與統計，使其符合最新鄉（鎮、市）狀況，並且針對此類高淹水潛勢區域，應擬定合適之防災對策，以預防可能危害的發生。

議題四：疏散與避難空間、路線之規劃

對策：確保水災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颱風、豪雨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村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

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並且優先針對本鄉位於高淹水潛勢、低窪、易積水之避難場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避難場所之劃定應考量安全原則(避免二次遷移)、就近原則(社區地緣)、效益原則(生活設施完善者)、分類原則(依災害類別區分)及整備原則(定期維護管理)等五大原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議題五：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對策：由人力資源系統化的整備管理，及事前訂定之動員計畫且針對災害進行模擬，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反應並迅速有效的進行救災工作。確實執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工作，以提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藉由更多元之民間力量參與救災工作，全面提昇災害防救之工作效能。

第二節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本節針對地震災害引發之災害防救課題，進行相關之對策研擬，研擬流程經由高潛勢區議題對策及整體性議題對策，本節內容將針對地震災害當前之議題對策進行研擬。

壹、卑南鄉地震災害高潛勢地區議題對策

議題一：高潛勢區防災與救災資源需求

對策：透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研發之「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可適當評估卑南鄉地區震災損失及危害推估，適當的呈現卑南鄉發生地震時大規模災害可能發生機率較高的地

區；因此，針對此類模擬評估高危險區域，應擬定合適之防災對策，以預防可能危害的發生。

議題二：震災應變資源整備對策

對策：災害性地震發生後，往往是大規模的危害及人命傷亡，因此勢必迫切需要大量應變資源來進行救災工作，而應變資源之分配，可建立建築物倒塌棟數、可能致災範圍等災損數據，推估出應避難人口數、人員傷亡數，進而事先有效率地整備可能需分配較多之救災應變資源，包括救災機具(如坡地崩塌引發之道路阻斷)、搶救設備、物資數量等。此外，尚需考量震害發生時可能動員之相關人、物力，以及所需經費及負荷，做適宜之配置規劃。

議題三：震災緊急避難空間之劃設與公告

對策：房屋建築倒塌，導致大量災民無家可歸及其安置問題，應於平日即完成緊急收容場所之劃設，而為避免緊急收容場所遭到餘震之侵襲或發生二次災害之可能，劃設地點應儘可能考量空地或公園，以期於災害發生時，該收容場所能正常運作。同時，應針對緊急避難空間規劃，並進行實地調查、評估，核定震災緊急避難空間，並於明顯處所建置告示牌公告民眾週知。

議題四：震災緊急避難路徑之規劃及公告

對策：震災緊急避難路線應於災前劃定。針對可能發生的大規模災害，對於社區或最小行政區域，應實地探勘、規劃該區域民眾可行的緊急避難路網，避難路網選擇應考慮通透性、連貫性、安全性、可及性等。緊急避難路網尚須肩負救災路徑之功能，

基於安全、便捷、道路狀況、寬度、運輸道路、救災道路、行進動線等設定之原則來輔助劃定。劃定後應辦理社區或各村的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於明顯處所建置告示牌公告民眾週知。

議題五：地震引發山區道路邊坡之災害

對策：當地震震度過大時將會引發道路的邊坡滑動、地滑或土石崩落，進而形成路基下陷，而人為不當的開發山坡地，擋土結構物之設置位置錯誤與設計不當也會釀成類似之災害。因此需針對卑南鄉內，接近崩塌潛勢範圍之緊急避難道路，進行相關之強化設計及補強設施。此外，強化高潛勢區山坡地之開發限制規範應更為嚴格，尤其在歷經 921 地震後，臺灣地區的山坡地仍呈現不穩定狀態，應對於各項開發計畫，限制其開發規模及影響程度，以及審查必要之各項安全評估。

第三節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議題一：土石流溪流整體治理

對策：針對本鄉 3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整治性治理規劃。首先應了解土石流對保全對象之危害型態，其型態包括淤埋、沖刷、磨蝕、堵塞、撞擊、彎道超高及岸坡崩塌等，應對其不同而採取有效之治理原則，並提出整體之分區整治對策；而土石流之治理應依據當地的地形、坡度及土石流運動特性分區進行，並規劃設置適當措施；而即使是治理過後，也應定期追蹤，觀察或監測，必要時應對各項工程治理措施等進行清理或維護。

議題二：崩塌地治理

對策：針對本鄉危險度較高之崩塌地，應進行治理。治理手段可採用植生復原或工程措施。但建議若是有急迫性應先行採取工程手段進行防護措施，先行降低災害，後續再利用植生復原等自然力方法進行治理。

議題三：道路水土保持

對策：由於道路邊坡發生崩塌或土石流時，導致道路路基流失或道路遭掩埋覆蓋而無法通行時，並伴隨著邊坡上發達之裂隙發展，加上風化作用與大量降雨的條件下，會持續誘發大規模之崩塌，而造成道路損壞，為道路破壞之主要原因。道路開發的長度及寬度常為影響邊坡發生崩塌或土石流的成因，故道路水土保持也就顯得相當的重要。

議題四：崩塌或土石流造成之道路中斷

對策：發生崩塌或土石流時，由於挾帶大量泥砂或土方，可能會造成道路的暫時被淤埋中斷或是永久的破壞毀損。另一方面，土石流發生時，由於其強大的沖刷力，亦可能致使沿岸淘刷，造成溪流旁之路基坍塌等。因此應檢視邊坡穩定性對於道路之影響與土石流潛勢溪流旁之道路之安全評估，並針對各地區不同之災害特性，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議題五：坡地水文監測(觀測)系統之建立

對策：對於易發生土石流或坡地災害地區建立監測(觀測)系統，利用雨量計、水位記或 CCD 等觀測儀器接收衛星通訊的資料進行監測。由於土石流監測(觀測)系統因具有即時掌握土石流或其

他坡地災害發生前之預兆和發生時之流態，在防災應變方面，可提供在災害未發生前即時的獲得現場可能變異的即時資訊，可以大幅提昇防災應變之減災、避災能力。

第四節 人為災害防救對策

本節針對人為災害引發之災害防救課題，進行相關之對策研擬，研擬流程經由高潛勢區議題對策及整體性議題對策，本節內容將針對人為災害當前之議題對策進行研擬。

壹、卑南鄉重大交通災害高潛勢地區議題對策

議題一：高潛勢區防災與救災資源需求

對策：針對鄉內主要聯外道路進行交通事故災害預防及災後應變措施，並落實防救災資源整備。

貳、森林火災災害高潛勢地區議題對策

議題一：高潛勢區防災與救災資源需求

對策：卑南鄉內森林火災高潛勢地區需建置救火設施及森林火災應變計畫，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

第二章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為持續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於各年度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地區災害條件，擬定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並指定本鄉權責單位推動各重點工作事項。

第一節 水災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108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 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針對符合災害特性、收容能量與安全性之避難場所，設置緊急避難空間及避難收容場所告示牌。
2. 緊急避難路線公告	辦理研討及社區討論，擇定適宜定點設置避難路線告示。
3. 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	加強整體性治山防洪，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
4. 高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適時修正與更新潛勢資料以更符合實際需求淹水潛勢圖每 2 至 3 年應全面更新所有資料，亦應加強各類複合災害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

5. 防災地圖宣導	辦理防災地圖說明會，宣導使用方法並實地演練。
6. 防災教育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經由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落實。

第二節 地震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108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 結構物耐震評估與調查	持續進行高潛勢區域之結構物耐震能力評估。
2. 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針對符合災害特性、收容能量與安全性之避難場所，設置緊急避難空間及避難收容場所告示牌。
3. 緊急避難路線公告	辦理研討及社區討論，擇定適宜定點設置避難路線告示。
4. 加強緊急避難道路之安全性	針對鄰近崩塌潛勢範圍內之緊急避難道路，進行相關之強化設計及補強設施。
5. 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	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及管理，定期檢討救災資源需求。

6.防災地圖宣導	辦理防災地圖說明會，宣導使用方法並實地演練。
7.防災教育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經由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落實。

第三節 坡地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108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推動國土開發計畫立法，限定崩塌潛勢區經營，防止不當開發活動	崩塌潛勢高的地區，不宜增加坡面負荷及擾動，因此，已經釋出為民眾持有或利用且被列為崩塌潛勢高的地區，應該逐步收回還林；公共工程有通過危險區域者，長期應該進行改道計劃，逐漸減少坡地崩塌可能對人類活動的影響。而山區大部分低崩塌潛勢的地段，應該配合國土整體開發計畫，容許低密度的開發或農作，適度輔導觀光產業的經營。

<p>2. 河川砂石採集平衡化，穩定河床流通容量</p>	<p>溪底填高的土石可以減少河水流速，降低沖蝕作用。因此，在上游應配合河川工事，利用現有之土石，作為改善溪床穩定性之材料，強化溪岸之抗蝕能力。中游的沖積扇，則是一般採砂採石最可行的位址。下游平原階段，在保護橋樑的考量之下，必須有限制、計畫性的開採砂石，以維持河床的流通容量。</p>
<p>3. 脆弱地區道路高架化，確保山區交通建設</p>	<p>山區道路因為需要大量開挖，破壞山林坡趾及地貌，造成的保育問題。因此，為確保山區道路投資與通行，山區道路經過高聳山區或脆弱地層時，均宜採取高架棧橋的設計，提高道路與山地的相容性。</p>

第四節 人為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壹、重大交通災害

108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 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	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及管理，定期檢討救災資源需求。

2.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針對符合災害特性、收容能量與安全性之避難場所，設置緊急避難空間及避難收容場所告示牌。
3.防災地圖宣導	辦理防災地圖說明會，宣導使用方法並實地演練。
4.防災教育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經由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落實。

貳、森林火災災害

108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	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及管理，定期檢討救災資源需求。
2.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針對符合災害特性、收容能量與安全性之避難場所，設置緊急避難空間及避難收容場所告示牌。
3.防災教育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經由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落實。

第三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壹、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各課室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另於年度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之災害準備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壹、依據：

- 一、 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及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 二、 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督導考核範圍：

災害防救業務工作之推行及成果績效。

肆、主（協）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 二、 協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建設處、社會處、農業處、消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伍、評核對象與方式：

- 一、 評核對象：臺東市公所、卑南鄉公所、關山鎮公所、池上鄉公所、海端鄉公所、鹿野鄉公所、延平鄉公所、成功鎮公所、東河鄉公所、長濱鄉公所、太麻里鄉公所、金峰鄉公所、大武鄉公所、達仁鄉公所、綠島鄉公所、蘭嶼鄉公所等十六個鄉（鎮、市）公所。
- 二、 評核方式：為落實災害防救督導及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之執行，並促進縣府與本轄各鄉（鎮、市）公所推動災害防救策略之共識，採取實地前往受訪評單位進行書面及現地評核。

。

陸、評核期程及流程：

一、評核期程：自本（108）年 5 月 21 日始。

評核日期如日程表（附件 1），如遇颱風、其他特殊事故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隨時調整日期，並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二、評核流程：

（一）受訪評單位開場並介紹列席單位及人員。

（二）本府訪評小組說明並介紹訪評小組成員。

帶隊官：楊參議淑閔。

消防局：承辦業務科科長及承辦人：隊員黃寶諒 322112#2365。

民政處：承辦業務科科長及承辦人：科員黃怡婷 352674。

社會處：承辦業務科科長及承辦人：約用人員蔡欣捷 350731#217。

農業處：承辦業務科科長及承辦人：科員林文馨 323071。

建設處：承辦業務科科長及承辦人：

水利科：科員陳曉雯 320866。

土木科：約僱人員葉晉嘉 325394。

城鄉環境工程科：技佐周克強 360541。

（三）書面審查（包含自評表）。

（四）訪評小組與受訪評單位意見交流。

（五）綜合討論。

柒、訪評人員及受訪評鄉（鎮、市）公所應注意事項：

一、訪評人員應依訪評項目及分配表，考察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情形，作公正之考核，客觀評定成績。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就本縣 108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表（附件 2），準備書面資料，於訪評當日陳列於會場內，以供訪評小組人員查證。

三、有關評核資料以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之實施成果為原則（各項資料詳見評核表說明欄），可增補相關資料突顯工作執行成效。

四、各受考核鄉（鎮、市）公所於訪評時應依據訪評項目，將有關資料及活動相片（應註明日期）分門別類依序整理陳列供

評核人員評分。

五、每一項評估項目建議置放單獨卷宗之中，並依據訪評項目次序排列，以利評分人員依序檢查，節省時間。

六、書面資料需輔以電腦資訊或以電子檔資料方式呈現時，請於會場準備可供上網之電腦，俾利點閱查證。

捌、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由本縣消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獎懲：

一、行政獎勵：

(一) 鄉(鎮、市)公所獎勵方式：依評核等次分數，承辦課長及承辦人計 2 人記大功、記功 2 次、記功 1 次不等，餘協辦、督導人員之獎勵依序次之：

- 1、 評核等次前三名鄉(鎮、市)公所頒發獎牌壹座。
- 2、 總分 95 分(含)以上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大功一次。
- 3、 總分 90(含)以上未達 95 分(不含)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 2 次。
- 4、 總分 80(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 1 次。

(二) 主辦本訪評計畫消防局承辦科長、承辦人員及擔任訪評小組各局處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餘工作辛勞得力之協辦及督導人員之獎勵依序次之。

二、行政懲處：

評核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一次；成績未達 6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二次；以上請提檢討改進方案，並列入明年評核項目。

三、補助經費：

本案納入臺東縣 108 年度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並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七點辦理：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超過

八十分之鄉（鎮、市）公所給予獎勵，以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提撥 250 萬元為獎勵金，各鄉（鎮、市）公所所得之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不得作為核發個人獎金之用。未達八十分者扣減次一年度縣統籌分配稅分配比率。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報修訂之。

表 5-1 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日程表

評核日期	鄉（鎮、市）公所	預定評核時間 (會依當日實際車程有所調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達仁鄉公所	09 : 30
	大武鄉公所	10 : 30
	金峰鄉公所	13 : 30
	太麻里鄉公所	15 : 00
5 月 22 日 (星期三)	鹿野鄉公所	09 : 00
	延平鄉公所	10 : 30
	卑南鄉公所	13 : 30
	臺東市公所	15 : 00
5 月 28 日 (星期二)	長濱鄉公所	10 : 00
	成功鎮公所	13 : 30
	東河鄉公所	15 : 30
5 月 29 日 (星期三)	綠島鄉公所	10 : 00
6 月 11 日 (星期二)	池上鄉公所	09 : 30
	海端鄉公所	11 : 00
	關山鎮公所	14 : 00
6 月 6 日 (星期四)	蘭嶼鄉公所	10 : 00

表 5-2 卑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評表
 臺東縣 108 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疏散撤離）
 評核評分表機關別：_____ 鄉(鎮、市)公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一	去年度缺失是否已修正 (5%)	已修正完畢給予 10 分，部分修正給予 5 分，未修正 0 分	5		
二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40%)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15		
		2.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上述保全住戶聯絡名單是否詳實完備並即時更新。	15		
		3.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5		
		4.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上述通報機制是否完整納入相關	5		

		人員並即時更新。			
三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15%)	6. 是否擬定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10		
		7. 上述計畫(或標準作業程序)是否納入相關災害防救演練以驗證其可行性。	5		
四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20%)	8. 對於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0		
		9. 是否規劃辦理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10		
五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15%)	10. 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	5		
		11. 平時或災時縣政府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	10		
六	創新作為(5%)	12.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鄉(鎮、市)公所學習之作為?	5		
合計			100分		

表 5-3

臺東縣 108 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土石流災害）

評核評分表機關別：_____鄉(鎮、市)公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一	去年度缺失是否已修正	已修正完畢給予 10 分，部分修正給予 5 分，未修正 0 分	10		
二、 土石流防 災整備	平時整備 (35%)	1. 是否依期限更新與校核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10		
		2. 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無法完成事項是否有應對策略	10		
		3. 是否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5		
		4. 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是否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5		
		5. 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紀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	5		
	防災整備 (25%)	1. 是否依期限更新保全住戶名冊(抽查保全住戶名冊)	5		
		2. 是否校核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中保全對象相關資料(包含疑似空號之家庭電話及無法聯絡之行動電話)	10		
		3. 是否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5		

		4. 是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	5		
三、 自主 防災 之規 劃	自主防災規 劃（25%）	1. 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 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	10		
		2. 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 圖	15		
四、 其他	創新作為 （5%）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 作為	5		
			100分		

表 5-4

臺東縣 108 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水災災害）

評核評分表機關別：_____鄉(鎮、市)公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點 缺點
一	去年度缺失是否已修正 (10%)	已修正完畢給予 10 分，部分修正給予 5 分，未修正 0 分	10		
二	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0%)	1.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5		
		2.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5		
三	淹水防治整備 (30%)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 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是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是否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與身心障礙者	10		

		<p>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2. 是否彙整歷年淹水資料(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 3. 是否有定期檢視鄉(鎮、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是否需修正？ 4. 是否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是否編列預算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並有保養紀錄可稽？ 2. 汛期前是否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或參與相關訓練？ 3. 汛期前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 	10		
四	<p>災害防救承辦單位與專責人員之設置(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將淹水或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通報地方政府？ 2. 是否於汛期前建立災情通報專責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並建立聯絡清冊？ 	20		
五	<p>災害防救應變資源能量(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地方能量不足需中央或民間業者支援、增購(用)動員能量之作業辦法或相關契約？ 2.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並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如：沙包、重機械車輛等) 	10		

六	災害防救道路應變情形 (20%)	1. 有無更新編製主要道路中斷時之替代道路路線圖。 2. 有無參照相關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訂定該作業程序(SOP)。	20		
合計			100 分		

表 5-5

臺東縣 108 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收容救助）

評核評分表機關別：_____ 鄉(鎮、市)公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 分	得 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一	去年度缺失是否已修正	已修正完畢給予 10 分，部分修正給予 5 分，未修正 0 分	10		
二、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 (24%)	1.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提供收容所總表及清冊各一份，並與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所登載相符，且標示適災類別，規劃適災類別有地震、海嘯，土石流及水災者各 0.5 分	2		
	2. 臨時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區分男性、女性及家庭式等，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1) 所列各收容所均有空間規劃圖，並詳細標示出男寢、女寢、家庭寢、弱勢民眾區、出口及廁所等，未標示者 1 項扣 1 分。	2		
		(2) 臨時收容所有適當隔間設備（無照片者不計分）。	1		
		(3) 收容所設有弱勢民眾使用設			

		備 (無照片者不計分)。			
3.	是否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本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	收容所各相關資料有誤或應填寫事項闕漏者每筆扣 1 分。(包含座標、適災類型 管理人及聯絡人資訊等)	4		
4.	是否於鄉公所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1)首頁設有專區。 (2)收容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地址均列出者 1 分,部分列出者 0.5 分。 (3)地址收容所名稱、地址有英文。 (4)有其他方式加強宣導。	1 1 1 1		
5.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消防	(1)是否按本府指定時間(1/31、5/31、10/31)報	5		

	<p>設備及水電是否堪用？</p>	<p>送收容所安全性資料(消防設備與水電),未依本府函請報送時間報送者,每次扣2分。</p> <p>(2)針對缺失是否改善,且可提供公文往返紀錄供查核,無改善紀錄每次扣1分</p> <p>(3)所列收容所未附消防安全、水電設備檢視資料者,每筆扣1分</p>			
<p>6.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安置、志工運用資訊至收容人數規零?</p>		<p>(1)未按時(5、8、11、14、17、20、23時)填報者,每次扣1分。</p> <p>(2)於應變中心開設結束後至縣府通知停止填報前,未予以填報者扣1分。</p> <p>(3)收容安置及志工運用資訊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2</p>		
<p>7. 收容所編組排班應變機制是否確實</p>		<p>具人員分工編組及班表者(應有姓名及聯絡方式)滿分。分組人員低於5人者酌減分數。</p>	<p>2</p>		

	8. 收容民眾清冊完整性	有開設臨時收容所之地區，如完整保留收容民眾清冊者酌加 3 分	0		
三、民生救濟物資 (28%)	1. 針對物資及發生時之物資籌募及配送等項，是否訂定具體操作手冊、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	(1) 訂有操作手冊或計畫。 (2) 具作業流程圖。 (3) 具人員分工編組且分工適當(應有姓名及聯絡方式)。	2 1 2		
	2. 儲備物資資訊是否完整且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及志工整合平台系統」？	(1) 儲備物資與「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系統」不同者扣 1 分。 (2) 開口契約過期仍未於系統修正者，或 107 年 6 月 1 日前未登錄開口契約者扣 2 分，未載明品項扣 1 分。	4		

		(3) 物資過期每類品項扣 1 分			
3.	公所是否有 2 人以上熟悉「重大災害物資源及志工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之操作人員？	熟悉操作之人員，每人以 1 分計算。	2		
4.	是否落實安全量生品？是否考量性別弱勢民眾儲備特殊物資？	(1) 提供安全存糧算式表，確認民生物資儲備足夠，未提供安全存糧算式表扣 2 分。 (2) 未實際儲備適當數量食品、日用品、寢具者，每一項目扣 3.5 分。 (3) 實際儲備物資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者，每一品項加 1 分。	10		
5.	是否建立物資查核之	(1) 未依本府函請報送時間 (1/31、5/31、	5		

	<p>機制，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p>	<p>10/31)報送物資庫存量盤點表，每次扣2分。</p> <p>(2)針對缺失是否改善，且可提供公文往返紀錄供查核，無改善紀錄每次扣1分</p>			
	<p>6.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存量？</p>	<p>宣導照片內未含可見文宣者不計分，(需註記日期及地點)。</p>	2		
<p>四、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 (28%)</p>	<p>1. 是否已建立協助收容所及運作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p>	<p>(1) 每年需重新調查志工意願，檢附災害志工意願調查表，志工人數達5人者1分，達10人者5分，未附志工意願調查表者扣5分。</p> <p>(2) 志工基本資料未符合左列應有項目者，酌扣1~2分。</p>	10		

	<p>工 姓 名 聯 方 絡 式 提 供 服 時 務 間 編 組、 任 任 務 務) ?</p>	<p>(3) 是否依團體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需提供分配表並加入民間團體或救災志工，未提供者扣 2 分。</p>			
<p>2.</p>	<p>上述資 料是登 載於 「重大 災害資 源及志 工人力 整合平 台管理 系統」</p>	<p>上列應有項目未輸入者，每一志工扣 1 分。</p>	<p>5</p>		
<p>3.</p>	<p>是否已 訂定運 用志 工團 體服 務手 冊及 程， 並督 導協 助志 工團 體訂 定？</p>	<p>(1) 公所有志工服務手冊及流程。 (2) 志工團體或服務隊有訂定服務手冊及應變流程。</p>	<p>2 2</p>		
<p>4.</p>	<p>是否已 建立志 工團 體應 變時 志督 導及 管理</p>	<p>(1) 公所有督導管理機制。 (2) 志工團體或服務隊有督導管理機制。</p>	<p>2 2</p>		

	機制，並督導協助團體立該機制？			
	5. 是否平時合團團理宣相育練否於時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	(1) 宣導或教育訓練場次每場 1 分。 (2) 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收容、物資管理或救助者，每次 1 分。	5	
五、災害救助整備評鑑準備態度 (10%)	1. 是否配合上府目之外項災助工本述以各害整備作。	未於期限內報送並依規定格式完成文件，或應出席訓練、會議未出席者，每次扣 5 分。	10	
合計			100 分	

表 5-6

臺東縣 108 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防救災資通訊）評核評分表機關別： 鄉(鎮、市)公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一	去年度缺失是否已修正 (10%)	已修正完畢給予 10 分, 部分修正給予 5 分, 未修正 0 分。	10		
二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5%)	1. 是否配合本府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常態性測試演練, 並於規定時間內回傳資料。(5%) 2. 現場抽測人員登入, 操作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登打災情、通報表及操作疏散收容子系統是否順暢。(5%) 3.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是否製作防災日誌, 包含災況、開設歷程、傳真通報、會議紀錄、疏散撤離情形等。(5%)	15		
三	相關災害防救演習、訓練辦理情形 (15%)	1. 是否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配合本縣縣級演習 10 分; 其他實兵演練 5(分/次); 辦理靜態性-應變中心開設演練, 3 分。) (13%) 2. 有自行辦理公所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教育訓練(檢附公文計畫、相片、簽到表、教材等資料), 每辦一場次加 1 分。(2%)	15		
四	救災資源資料庫 (15%)	1. 於被稽催時有回填所有資源數量。(有回填資料	15		

		<p>3分、有回填但查核資料有誤1分、未回填資料0分)(3%)</p> <p>2. 於被抽查時有回報資源數量。(有抽查回報3分、有回報但查核資料有誤1分、無回報0分)(3%)</p> <p>3. 救災資源資料庫資源與實際清冊數量符合。(檢附相關救災資源資料清冊)(有清冊且均有建置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數量與實際相符合6分,有清冊,建置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資料部份不完整3分、無清冊且無建置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內0分)(6%)</p> <p>4. 定期更新救災資源資料庫,且填報單位管理資料均有填列。(有定期更新2分,有定期更新但部份資料有誤1分,無定期更新0分)(2%)</p> <p>5. 中央主管機關抽查函文來時,能無任何缺失事項。(無缺失1分、有缺失0分)(1%)</p>			
<p>五</p>	<p>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及教育訓練(30%)</p>	<p>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指定專人保管,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p> <p>2. 是否建置相關機關(含消防分隊及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傳真</p>	<p>3</p> <p>2</p>		

		號碼。	3	
		3.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基本資料、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傳真號碼、電子信箱)。	10	
		4. 是否辦理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 機關是否自行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本府辦理防救災資通訊教育訓練課程。(下列 2 項擇 1 計分) - 自辦教育訓練者需檢附教育訓練簽、教材、學員簽到表及照片成果資料(自辦 1 場得 8 分)。 - 參加本府辦理防救災資通訊教育訓練課程(每參加 1 人得 1 分, 最多 8 分)。 (2). 是否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儲備師資人員資料。(2 分)	12	
		5. 自主檢核測試: (1). 是否訂定自主檢測計畫。(7 分) (2). 定期實施設備檢測並備有檢查紀錄可供查核者。(3 分) (3) 考評當日進行不定期測試(可熟練操作設備者該項得分) -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測試(1 分)。		

		- VV-Link 視訊會議及協同作業系統(1分)。			
六	災害防救會報召開及定期更新通訊錄(10%)	1. 是否定期召開乙次地區災害防救會報？(檢附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及成果相片) (5%) 2. 是否每年度定期更新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人員通訊錄。(5%)	5 5		
七	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3%)	是否配合辦理及宣傳 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並登錄抗震網?(抗震網查詢及宣傳照片)	3		
合計			100分		

表 5-7

臺東縣 108 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災防辦公室
辦理深耕第 3 期計畫）評核評分表

機關別：_____鄉(鎮、市)公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優缺點
一	協助辦理鄉(鎮、市)長講習(8%)	1. 講習訊息是否知會鄉(鎮、市)長，並有紀錄可稽	4		
		2. 鄉(鎮、市)長是否參加鄉(鎮、市)長防災訓練講習	4		
一一	協助辦理村里長、幹事講習(8%)	1. 是否知會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講習相關事宜，並有紀錄可稽。	4		
		2. 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等相關教育訓練參與人數有紀錄可稽。	4		
三	會議出席率(25%)	1. 工作檢討會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人是否參加。 4 次以上(15%)、 2 次以上(10%)、 否(0%)	15		
		2. 工作檢討會鄉鎮市業務課長是否參加。 4 次以上(5%)、 2 次以上(3%)、 否(0%)	5		
		3. 是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有紀錄可稽。	5		
四	期中審查	1. 是否成立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予以公告。	4		

	資料彙辦情形(28%)	2. 是否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檢附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及成果相片)。	4		
		3. 是否實施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教育訓練與宣導。	4		
		4. 是否利用 EMIC 建立(更新)防救災資源清單。	5		
		5. 是否有鄉鎮市志工團體、NGO 或民間企業防救災編組名冊。	6		
		6. 開口契約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5		
五	規劃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15%)	1. 是否規劃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及相關作業，必要設備之設置。	5		
		2. 是否建立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手冊、表單文件等資料。	5		
		3. 災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是否有紀錄可稽。	5		
六	期中審查時之整備與執行(16%)	1. 是否針對本表審查項目填寫自評表。	4		
		1. 是否陳設訪視時之各項資料。	4		
		2. 對訪評委員之答詢是否完善。	4		
		3. 是否主動推銷單位防救災工作優點。	4		
合 計			100		